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跃、赵颍宇父子，赵跃、赵颍宇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自 2000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赵跃、赵颍宇父子即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股份公司成立后，赵颍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任公司副董事长。若赵跃、赵颍宇父子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规范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2000090），有效期三年。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目前已通过公示期。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4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未来，若相关资质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620,975.11 元、39,650,173.87 元、38,543,812.9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9%、58.29%、224.1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9%、31.46%、41.9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 2014 年冶金行业中的黑色金属行业整体走弱，当年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对于该情况计提 2,241,594.48 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并于 2015 年年初加大催款力度，并取得一定效果，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企业，该类客户原本信誉状况较好，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走弱，导致资金流趋紧，出现一定情况的付款逾期，回收可能性较大。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实质性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除尘器行业是为钢铁、冶金等行业服务的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除尘器行业的发展。除尘器行业对于下游企业的依赖较为明显，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对除尘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除尘器行业的产值与规模。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的下滑已经对钢铁等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直接影响除尘器行业的景气程度且将使除尘器企业产生业绩下滑等的经营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关联采购及销售、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金拆借已解除，公司对其余关联交易亦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资金拆出没有约定利息，对拆出资金按照同年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收入约为 3,763,153.97 元，对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
二、公司治理风险	ii
三、税收政策风险	ii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ii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iii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ii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功能	1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6
六、同业竞争情况	57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58
八、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四节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65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28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0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4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5
主办券商声明	1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附件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书	152
四、公司章程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华能环保	指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能有限、华能环保	指	公司前身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冶金	指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冶环保	指	中冶（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罗德	指	常熟市凯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瑞拓	指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旋流除尘器	指	由除尘器、风机、引风管、风门、排风管、导料槽等设备组成利用旋转运动产生的离心力，分离、捕集空气中粉尘的装置
黏性粉尘	指	拉断力 300~600Pa 的中粘尘，以及大于 600Pa 的强粘尘
袋式除尘	指	一种环境除尘技术，通过对经过除尘器的含尘气流的阻力的控制，使除尘器利用滤料捕获烟气中的尘粒。滤料捕获尘粒的能力决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电除尘	指	一种环境除尘技术，又称“静电除尘”，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	指	首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包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颖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5-6
邮编： 215500
董事会秘书： 王莉娟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要业务： 除尘工程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352922-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遵守本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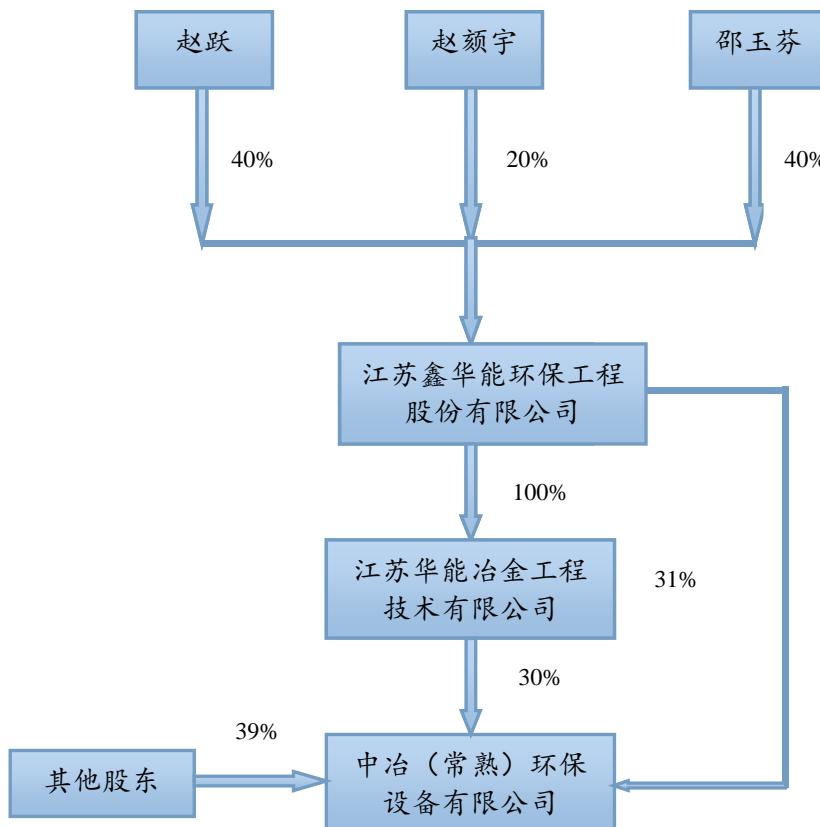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赵跃	8,000,000	40.00	否	0
2	邵玉芬	8,000,000	40.00	否	0
3	赵颖宇	4,000,000	20.0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跃、赵颖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为邵玉芬女士，195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520195603XXXX28，初中学历。1971年8月至1974年12月学工，1975年3月至2000年8月于常熟市红木厂任漆匠。2000年9月至2015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后勤。2015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后勤。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划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跃	8,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2	邵玉芬	8,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3	赵颍宇	4,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赵跃与赵颍宇系父子关系，邵玉芬与赵颍宇系母子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跃、邵玉芬各持有公司 40%股份、赵颍宇持有 20% 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赵跃与赵颍宇父子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邵玉芬曾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赵跃与赵颍宇系父子关系，邵玉芬与赵颍宇系母子关系，赵跃与邵玉芬原为配偶关系。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赵跃、赵颍宇父子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两人分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同时，邵玉芬虽系公司股东，但未在公司担任管理或领导岗位，未参与公司业务管理。根据赵跃、赵颍宇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 股权，两人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双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因此，2015 年 3 月 25 日至今赵跃、赵颍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由邵玉芬变更为赵跃、赵颍宇父子，控股股东由邵玉芬变为无控股股东。

赵颍宇，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级经济师。2005 年 6 月毕业于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于常熟市凯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于华能冶金任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于中冶环保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跃，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初中学历。1972 年 8 月至 1978 年 6 月学工，197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于常熟市喷嘴厂历任技术员、

工艺员、销售员。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2 年 2 月至今于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于中冶环保任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于常熟市凯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7 月起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六）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 3 名股东，皆为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华能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华能有限成立

2000 年 9 月 22 日，华能有限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华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1.1 万元，实物资产 36.9 万元，由自然人赵跃、赵克宇（即赵颍宇，赵克宇系赵颍宇之曾用名）分别出资 100 万元、38 万元。

2000 年 9 月 19 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会验（2000）第 2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19 日，华能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138 万元，以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

华能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行业的环保（脱硫、除尘等）工程设计制造安装，炉窑配套件、铸件、金属材料。

华能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跃	1,000,000.00	631,000.00	货币	45.72
			369,000.00	实物资产	26.74
2	赵克宇	380,000.00	380,000.00	货币	27.54
合计		1,380,000.00	1,380,000.00		100.00

根据 2000 年 9 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赵跃以其所有的车辆作价 36.9 万元出资，当时因未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故未进行相关实物出资评估。

针对前述出资瑕疵：

(1)有限公司聘请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报字[2015]第 0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赵跃用以出资的车辆评估价值为 380,475 元，高于其出资额。

(2)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有限公司已实际收到赵跃交付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股东交付的实物出资作价未高于发票所记载的购买上述实物所支付的对价。

(3)经核查，赵跃出资之车辆已经过验资及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 2000 年 9 月设立时，赵跃出资车辆作价 36.9 万元真实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的权益。

(5)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第三人向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彼此亦未发生纠纷。

(6)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每年的工商年检，亦未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实物资产已折旧或摊销完毕，该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未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的真实完整。

(8)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行为、工商守法情况及产品质量技术情况的证明》，证明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的标准，并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和许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9)实物出资股东赵跃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出资瑕疵对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股份公司损失”。

公司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赵跃以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本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华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华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赵跃将其持有的公司62万元股权（占总出资额的44.93%）转让给赵克宇。同日，前述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2万元。

2004年6月1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克宇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72.46
2	赵跃	369,000.00	369,000.00	实物资产	26.74
		11,000.00	11,000.00	货币	0.80
合计		1,380,000.00	1,380,000.00		100.00

(3) 华能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4月5日，华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138万元增资至518万元，新增380万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赵跃认缴出资107万元，实际出资107万元，赵克宇认缴出资273万元，实际出资273万元。

2005年4月10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新会（2005）验字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7日，华能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赵克宇、赵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2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克宇	3,730,000.00	3,730,000.00	货币	72.01
2	赵跃	1,081,000.00	1,081,000.00	货币	20.87
		369,000.00	369,000.00	实物资产	7.12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4) 华能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30日，华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18万元增加到1,088万元，由原股东赵跃以现金方式增资155万元，原股东赵克宇以现金方式增资415万元。

2006年5月31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新会（2006）验字第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31日，华能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赵克宇、赵跃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7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6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克宇	7,880,000.00	7,880,000.00	货币	72.43
2	赵跃	2,631,000.00	2,631,000.00	货币	24.18
		369,000.00	369,000.00	实物资产	3.39
合计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0.00

(5) 华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华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赵克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70.4 万元股权（占总出资额的 52.43%）转让给新股东邵玉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赵克宇、邵玉芬签署了《转让协议》，以 5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前述股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玉芬	5,704,000.00	5,704,000.00	货币	52.43
2	赵跃	2,631,000.00	2,631,000.00	货币	24.18
		369,000.00	369,000.00	实物资产	3.39
3	赵克宇	2,176,000.00	2,176,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0.00

(6) 华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华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邵玉芬将其持有的 135.24 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12.43%）转让给赵跃。同日，股东赵跃、邵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3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前述股权。

2015 年 3 月 25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跃	3,983,400.00	3,983,400.00	货币	36.61
		369,000.00	369,000.00	实物资产	3.39
2	邵玉芬	4,351,600.00	4,351,600.00	货币	40.00
3	赵颖宇	2,176,000.00	2,176,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股东赵克宇已改名为赵颖宇。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6月1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能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HW审字[2015]039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华能有限净资产为51,952,809.64元。

2015年6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11号的《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华能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773.85万元。

2015年6月20日，华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4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按照1:0.38的比例折股2000万股。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HW验字[2015]0046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

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费用开支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6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032384。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跃	8,000,000	40.00	净资产
2	邵玉芬	8,000,000	40.00	净资产
3	赵颖宇	4,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

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未代扣代缴，由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承诺自行缴纳。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赵颖宇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跃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丁晓东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5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于常熟市炉用节能设备厂任车间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于常熟市轻工设备厂任车间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商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王莉娟女士

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初级会计师。2007年1月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于国营常熟水产养殖场任助理会计，2001年1月至2007年8月于江苏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束云峰先生

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于常熟市自动化仪表六厂任车间管理，2002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项目技术员、国外项目主管、技术部长、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副总。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俞祚琛女士

194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江苏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9月至1971年9月插队常熟市大义；1971年9月至1979年1月于常熟市半导体器件厂担任一般员工；1979年2月至1982年7月于江苏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学习；1982年7月至1991年6月于常熟市半导体厂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于常熟市衡器厂任质管科主管；1993年11月至1998年10月于常熟市中美合作奥利恩电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质量主管；1998年11月至2005年7月于常熟市久诚咨询公司任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咨询；2005年7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市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历任国家高级注册审核员、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审核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叶林先生

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毕业于西北煤矿机械学院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于西北煤机一厂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于宁夏华飞电子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5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商务部长、商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计耀良先生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1年6月毕业于常熟市张桥中学，初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3月待业在家，2002年4月至2006年2月于常熟市大象保洁有限公司任车工，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安装工、车间班组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颍宇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7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丁骁东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2015年7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束云峰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2015年7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王莉娟女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2015年7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99.63	12,574.31	12,056.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8.88	7,841.19	7,82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8.88	7,841.19	7,823.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7.21	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7.21	7.1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13	51.31	51.10
流动比率(倍)	1.75	2.26	2.42
速动比率(倍)	1.65	2.06	2.2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9.49	6,802.10	9,420.08
净利润(万元)	-104.31	17.78	82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31	17.78	82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3	-37.85	76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3	-37.85	766.99
毛利率(%)	34.89	32.59	33.74
净资产收益率(%)	-2.11	0.23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8	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8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3.37	6.98	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32	-484.35	1,05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5	0.97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2,000万股，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7元/股、3.92元/股、3.91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7元/股、3.92元/股、3.9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股、0.01元/股、0.41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股、0.01元/股、0.41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8元/股、-0.24元/股、0.53元/股。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沈敏茹
项目小组成员	沈敏茹、宋玉婷、陈超

律师事务所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楼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签字执业律师	冯加庆、娄鹤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李文清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正伟、王永义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功能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程、环保除尘相关产品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引领冶金行业环保产业的发展，深度研发环保、减排、节能、降耗技术，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冶金行业除尘产品的最佳提供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有（1）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列，包括 QT5 多用途旋风除尘器、FD 型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主要应用于冶金球团、烧结、焦化行业工艺除尘及环境除尘段含尘气体治理和粉尘回收；（2）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主要应用于球团、烧结尾气脱硫脱硝治理；（3）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主要应用于球团行业的生产线新建及优化改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94,200,830.35 元、68,020,997.77 元、17,194,875.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0%、99.19%、98.81%，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功能

1、QT5多用途高温高效节能型旋流除尘器

早在我国制定冶金行业烟气外排标准前，旋风除尘器在冶金行业就已投入使用，早前的旋风除尘器以重力除尘器为代表，其除尘效率低，仅为 50% 左右，且在高温状态下运行的稳定性很差，通常使用不到半年，整台旋风除尘器就由于高温变形等原因导致除尘效率下降。近年来，国家严格规范冶金行业烟气外排标准，明确外排浓度要求，使得绝大多数的传统旋风除尘器制造厂家由于产品不达标而被淘汰。

公司采用特殊铬镍合金材料及工艺技术，对旋风除尘器的关键核心部件进行特别设计和优化，调整核心部件的旋流结构，增强核心部件的耐高温和耐磨损性能，同时通过近几年对流体力学的不断研究和深入了解，优化机械结构，使得气流分布更加均匀，通过模拟实验确定气体流速和除尘效率的最佳匹配点，于 2012 年研制出 QT5 多用途高温高效节能型旋流除尘器。使得公司研发的旋流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达到 90-95%（98-99），远高于国家标准 85%（多管外排）和其他同类产品（90 左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又从用户使用角度出发，将原本核心部件无法拆卸，维护不便，不易更换等问题一一解决，通过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使得公司旋风除尘器在同行业

中的优势进一步扩大，QT5 多用途高温高效节能型旋流除尘器具有可拆卸、易更换、维护简便、耐高温、耐磨损、使用寿命长、除尘效率高等特点，使得近几年公司旋风除尘器在国内用户市场占有率达到 95% 以上。同时，公司还在继续研发新型旋风除尘器，进一步改进提升设备性能，不断拓展设备应用领域，已用于有色、电力和水泥行业等领域的高浓度烟气和黏性粉尘处理以及增加同步风量调节装置，能够适用于所有工况条件，甚至在工况条件波动很大的情况下均能保持较高除尘效率及运行稳定性。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产品已广泛用于宝钢、武钢、鞍钢、首钢、沙钢、太钢、包钢以及河北钢铁和山东钢铁等国内一线钢铁企业，并且自本世纪初公司顺利完成了国际市场的开拓，产品已成功出口日本、印度、越南、伊朗、巴西、委内瑞拉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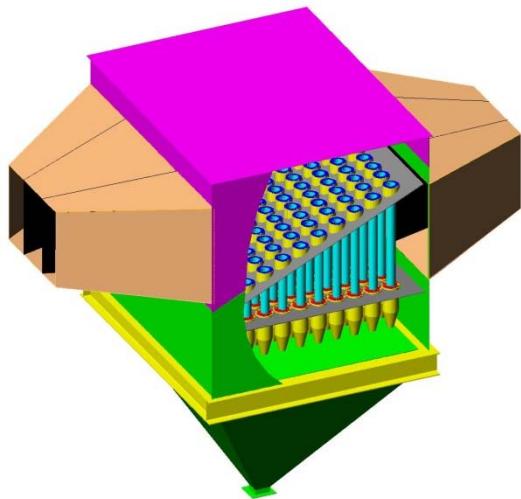


图 1-1. (QT5 多用途旋流除尘器简图)



图 1-2. (QT5 多用途旋流除尘器实例图)



图 1-3. (冶金行业球团除尘应用实例)



图 1-4. (冶金行业烧结除尘应用实例)



图 1-5. (冶金焦化行业除尘应用实例)



图 1-6. (煤化工行业除尘应用实例)



图 1-7. (出口日本新日铁除尘应用实例)

图 1-8. (出口日本 JFE 除尘应用实例)

2、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为积极面对下游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大型工业企业不景气的行业现状，公司积极调整战略，自 2013 年起开始进行脱硫脱硝系统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公司研发的新型石灰石膏法球团脱硫技术采用了逆流雾化喷淋塔结构，集吸收、氧化、结晶并兼除尘为一体的脱硫新工艺。与其它工艺比较有以下特点：

- (1) 脱硫塔集吸收、氧化、结晶、除雾等功能为一体，功能紧凑，占地面积小。
- (2) 脱硫效率高：湿法基于适中的浆液喷淋形成雾状液滴可与烟气充分接触，通过无盲点设计，可实现极高的脱硫效率。
- (3) 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的处理能力。通过控制加入吸收量，实现对各种工况条件的适应，很容易实现对外排指标的控制；公司有针对性的从部件配置、工艺适应、条件控制等方面做了优化调整，实现对球团烟气系统负荷变化大，流量、温度、SO₂ 浓度变化大的烟气治理。
- (4) 对温度敏感低，低温度对脱硫系统影响极小：对出现高温条件，设计有安全喷淋降温机构，已适应球团温度波动。
- (5) 石灰利用率极高：公司脱硫塔浆液设计为循环运行，浆液不断被重复循环利用，直到完成对 SO₂ 的吸收形成石膏后才退出。因此相比其他方案，具有原料低成本的优势。
- (6) 公司设计脱硫系统对关键和易发生的管道设计采用循环流动方式，能够有效地避免管道堵塞。同时加强操作监控，从工艺操作方面也可以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 (7) 吸收池、工艺罐、氧化池等均采用密闭结构措施，因此安全隐患极少。现场无跑冒滴漏，厂区环境干净整洁。系统无二次污染。
- (8) 采用自动控制仪器仪表，并辅助 PIC 自动控制系统，极大降低劳动强度，可实现无人化设备运行。

本技术工艺已在内蒙古双利矿业公司高硫矿球团生产线、安徽芜湖泽乾矿业硫酸渣球团线、山东鲁南矿业球团线上的烟气脱硫工程上采用，均得到当地环保部门验收。技术成熟，在本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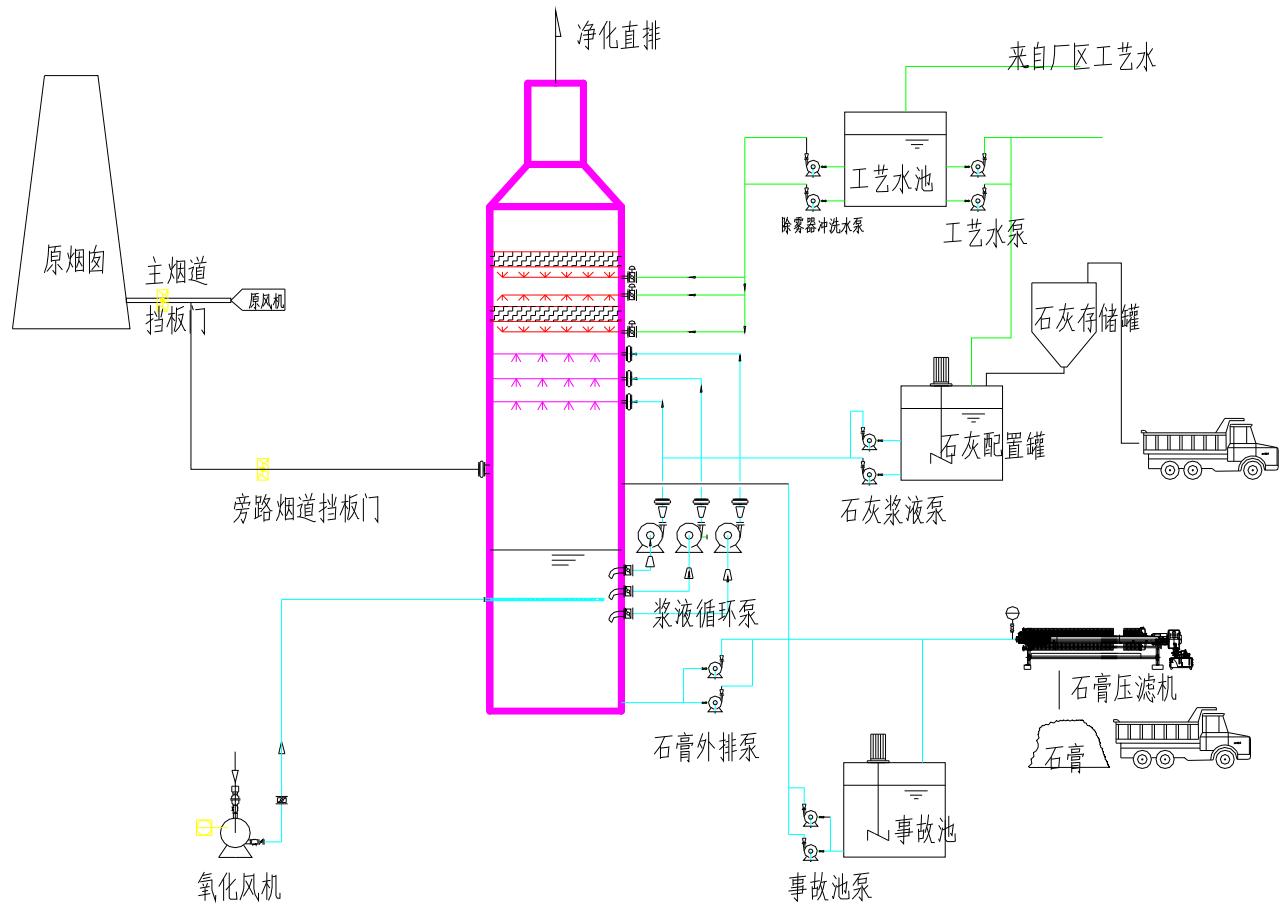


图 4-1. 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技术工艺示意图



图 4-2. (内蒙双利球团烟气脱硫应用实例)



图 4-3. (安徽泽乾球团烟气脱硫应用实例)



图4-4. (山东鲁南球团烟气脱硫应用实例)

3、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

公司为链篦机-回转窑球团工程提供的综合除尘工程是公司重要产品之一，公司将生产的多管旋流除尘器同时应用于工艺除尘环节与环境除尘环节，除传统工艺环节除尘外，创新性的在环境除尘环节中将多管旋流除尘器与电除尘器相结合，作为排放前的综合除尘环节。

公司结合自身传统优势与目前国家环保新要求，成功研发旋流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新一代综合除尘设备。公司生产的旋流除尘器作为工艺除尘器，其优点在于能耗低、运行稳定，但长久以来，作为工艺除尘部件，其设计目的、主要功能在于保护风机等机械部件，其除尘效率始终无法达到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环境除尘产品的水平，应用领域与环境除尘设备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的出台，公司发挥自身在旋风除尘器领域的经验优势，研制旋流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式的综合除尘方式，即由旋流除尘器进行第一道除尘预处理，过滤较大的粉尘颗粒，再进行静电除尘处理或者脱硫脱硝处理，使排放气体达标。相比原先的传统单一除尘方案（即全部采用静电除尘或布袋除尘的方式），旋流除尘器的引入一方面能耗低于全部采用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的工艺，另一方面，由于粗颗粒对静电、布袋

等除尘设备损耗较大，旋流除尘器可以通过预处理保护后端的环境除尘设备，延长其使用寿命。公司已成功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项目中，将多管除尘器与静电除尘相结合，以新型综合环境除尘方式取代传统单一环境除尘方式。公司拟进行深度研发，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的下一步升级换代。

公司联合和依托国内优秀球团专家技术人员将成熟和先进的实用的公司技术及设备应用于公司承接的项目，投产达产一次成功，该技术工艺先进、实用，节能环保，投资合理，球团质量高，特别是高硫球团生产线在工艺和设备两个方向获得了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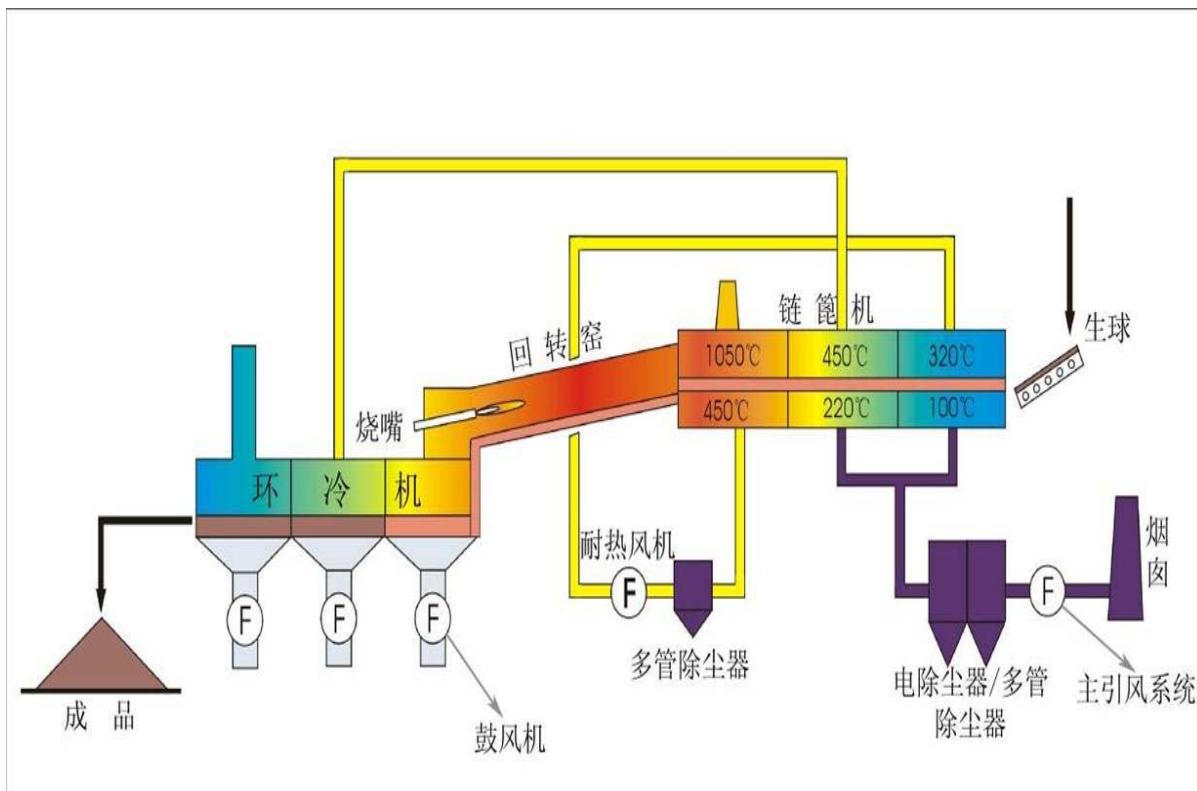


图 5-1.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技术工艺示意图



图 5-2.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内蒙双利矿业球团

芜湖泽乾矿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球团工程



图 5-3.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安徽泽乾矿业球团

4、FD型电除尘器

电除尘器是利用静电力（库仑力）将气体中的粉尘或液滴分离出来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被电离使粉尘荷电，荷电粉尘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集尘极板运动，与极板接触后电荷被中和失去电场力，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灰仓。电除尘器在冶炼、水泥、煤气、电站锅炉、硫酸、造纸等工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是世界上公认的高效率除尘设备，具有运行可靠、维护简单及低电耗等优点。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对电除尘器产品进行研发，在气体电离控制、荷电粉尘捕集、除尘器清灰等各个关键环节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设计生产的 FD 型电除尘器相比其他电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①净化效率高。对于常规电除尘器，正常运行时，

其除尘效率一般都高于 99%。能够捕集 0.01 微米以上的细粒粉尘。在设计中可以通过不同的操作参数，来满足所要求的净化效率；②阻力损失小，设备阻力小、总能耗低。电除尘器的阻力损失一般为 100~300Pa，约为袋式除尘器的 1/5，在总能耗中所占的份额较低，即使考虑供电机组和振打机构耗电，其总耗电量仍比较小；③烟气处理量大。电除尘器由于结构上易于模块化，因此可以实现装置大型化。单台电除尘器的最大电场截面积达到了 400 平方米；④允许操作温度高。如新型电路尘器最好允许操作温度 250℃，其他类型还有达到 350~400℃或者更高的；⑤设备检修简单，且可以完全实现操作自动控制；⑥高低压电气控制采用先进的 PLC 控制系统，操作界面简单易用，所有系统的状态信息由液晶屏显示，操作人员可方便地读取或修改相应的参数，并具有公开协议支持的通讯能力，方便的实现信息传递和远程控制。未来我们还将逐渐推行智能化控制系统，让系统自动根据工况变换调整工作参数，自动识别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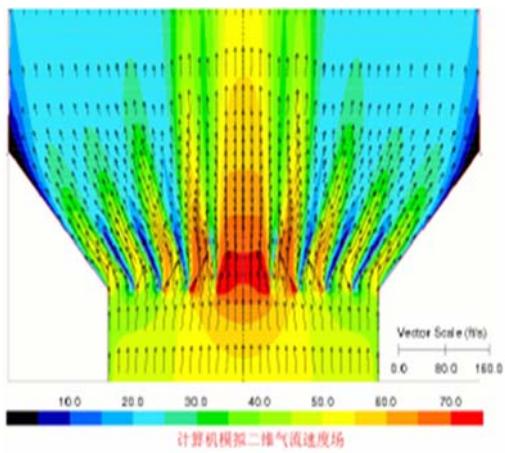


图 2-1. 电除尘气流模拟示意图



图 2-2. 电除尘振打装置试验台



图 2-3. FD 型电除尘应用实例

除了除尘领域外，公司已着手研发 ARS 无酸除锈技术和半焦催化法脱硫脱硝新技术，在原有领域外拓展新的业务，以逐渐摆脱传统业务低迷的问题，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服务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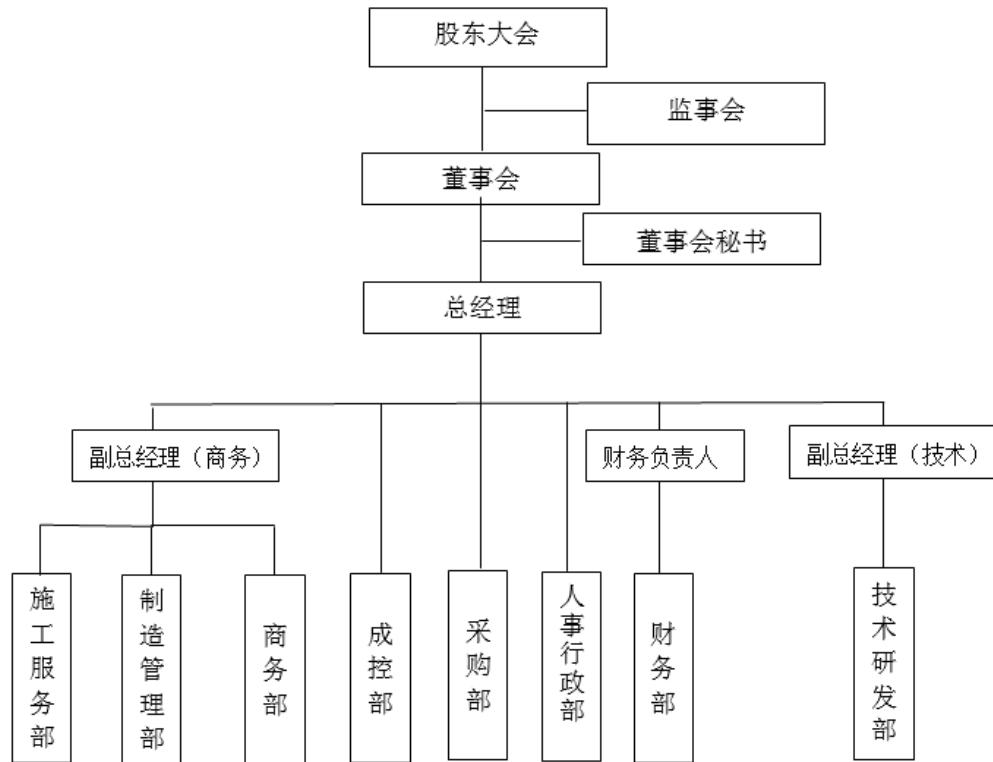


图 2-2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烟气治理技术和工艺，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一般会根据客户需求先做初步方案，帮助客户找到适合他们的最佳优选方案，并结合公司模拟实验数据和实际应用实例检测等综合考察评估后正式下订单，然后公司组织详细设计、生产加工和组装调试。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宝钢、武钢、鞍钢、首钢、沙钢等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也会在合作过程中不断改进自身产品性能，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总体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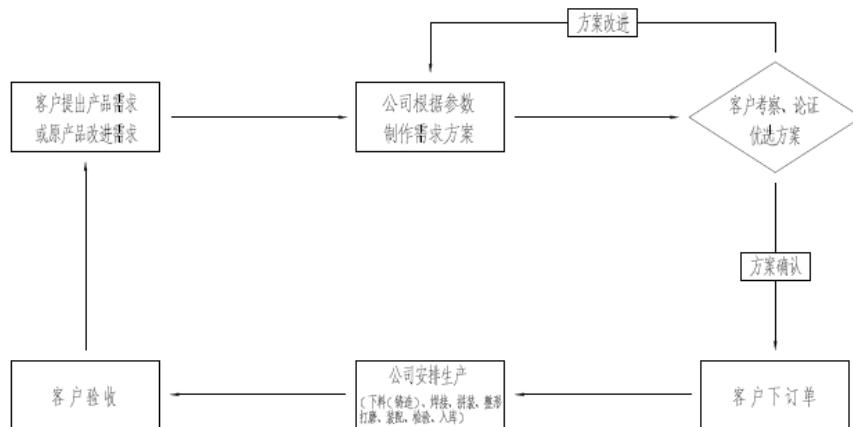


图 2-22.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示意图

公司产品结构件批量生产流程一般包括：下料、焊接、拼装、打磨、装配、检测（初检、校平、终检）、发运、安装等阶段。公司核心部件批量生产流程为：炉料配比、电炉冶炼、炉前化验、树脂砂和石蜡造型、铁水浇铸、坯料热处理、喷丸打磨、包装入库。整个生产周期约 45 天。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旋流除尘器、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氧化球团线综合除尘设备，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以及各种备品备件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具备丰富的经验，通过对市场信息的灵活掌握和分析，研发出了多元化多品种的除尘设备，在旋流除尘领域占有重要位置，掌握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同时，对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的深度研发，不仅掌握常规的脱硫脱硝技术，还通过产学研合作形式，掌握目前比较先进的脱硫脱硝技术，进行一定的研发，为开拓市场做好前面的准备。

1、多用途高温高效节能型旋流除尘制备技术

采用立卧组合的全新模式，利用卧式除尘器气流水平流向技术和立式除尘器垂直流向技术相结，通过中间过渡层过渡气流方向分级除尘，使除尘器在粉尘含量波动范围较大的情况下，依旧能够保持良好的除尘效率 $\geq 95\%$ 。在除尘器内部组件与除尘器本体之间留有一定的膨胀间隙，增设膨胀装置，使设备组件在 $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下有足够的膨胀量，确保设备在高低温情况下不变形。运用改变气流运动路径的原理，巧妙地将立式除尘器和卧式除尘器进行组合，减少阻损，节省能耗，合并卧式和立式除尘器

的优点，有效地解决处理烟气浓度高，生产工艺不稳定，除尘器内部气流的不均的问题。

2、多次除尘一体化制备技术

本领域技术人员一直在追求一种适于高浓度、粉尘粒径差别大、粉尘表面硬度高而且温度高的气体的旋流器以及除尘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领域技术人员曾开发了双级除尘器，但是这样的除尘器体积大，耗材耗电占地多，且成本也高。

公司研发的多次除尘一体化技术是在很小的空间里充分地使烟气粉尘高效分离，达到更好的除尘效果，既能使整套设备结构简单，又能更好地节约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对传统的多管除尘器单组核心部件——旋风器，进行全新的、突破性的设计，将多次旋流除尘合为一体，使原来需要两级以上除尘设备合为一套，除尘设备整体缩小约 40%，节材节能节地。

3、旋风防粘除尘制备技术

在某些特殊工况环境下在粉尘达到一定粘湿度后极易粘在除尘器内部各地方，影响除尘器正常除尘工作，即便风量变大情况下也无法有效解决，而且根据从客户收集到的信息，很多球团线实际生产后烟尘浓度比理论还要高好多，所以目前市场上还没有一款有效针对高浓度且湿度于 10%~20%之间，并且需要制作维护成本低，占地面积小等优点的粘性粉尘的除尘器，故研发了上部截头圆锥筒、下部截头圆锥筒、导气管、集灰斗、脉冲喷吹装置和导气管内壁声波清灰装置，可有效针对含有粘性较大吸附性强细粉尘的烟气颗粒可有效除尘，有效过滤 10%~20%湿度的粘性粉尘，对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规范化产品参数、设计、制造等。

4、脱硫脱硝除尘技术

烟气脱硫脱硝作为净化大气、遏制酸雨的技术，在过去几十年中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烟气脱硫技术在工业应用上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功。烟气脱硫技术主要是利用各种碱性的吸收剂或吸附剂捕集烟气中的 SO₂ 将之转化为较为稳定且易机械分离的含硫化合物或单质硫，从而达到脱硫的目的。脱硫技术总体上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湿法主要有石灰石-石膏法，炉内喷钙尾部增湿工艺，循环流化床工艺、氨法、膜法、撞击流反应法等；喷雾干燥法属于半干法脱硫工艺；干法主要有电子束烟气脱硫工艺、荷电干式喷射工艺和炭法等。

公司着眼于投资成本和副产物有效利用二方面，研制出具有环保和发展潜力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即半焦法脱硫脱硝技术和生物法烟气脱硫技术。

半焦法脱硫脱硝技术是通过对半焦进行物化改性和活化研究，达到活性半焦制造方法简单，成本低，强度高，易再生，可循环使用。同时，实现活性半焦不但能够吸附脱硫，同时还能催化脱硝、有机废气、重金属，采用移动床还具有粉尘过滤除尘等功能；通过项目研究，设计制造投资低、操作简单、脱硫与脱硝过程集成一体的工业化设备装置，使得相关行业烟气排放达到国家环保各项指标要求，真正实现清洁生产。

生物法烟气脱硫是将烟气中的 SO₂ 通过吸收塔溶解于水并转化为亚硫酸盐、硫酸盐；在厌氧环境及有外加碳源的条件下，硫酸盐还原菌（SRB）将亚硫酸盐、硫酸盐还原成硫化物；然后在好氧条件下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作用将硫化物转化为单质硫，从而将硫从系统中去除。采用 IC 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和污泥裂解液作为碳源进行硫酸盐的转化，调节溶解氧含量控制硫化物转化为单质硫的比例达到最优。

公司上述技术在研发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自身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的需要、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制订了相应的技术研发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研发课题组，上述技术由公司自身提供全额研发经费或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专项研发资金支持，在公司总经理的带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自主研发并申请及获得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1	2003000551	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5-6 地块	7588	工业	2053. 07. 09	公司
2	2009000059	常熟市虞山林场三峰管理区 秦坡路 2 号	9392	工业	2056. 12. 30	公司

公司目前共有通林路老厂和三峰工业区新厂两处生产地点，通林路老厂生产线已于 2003 年 6 月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常熟市环保局验收，取得了相关批准。新厂生产线已于 2006 年 7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常熟市环保局验收，取得了相关批准。常熟市环保局已于 2015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保处罚。

2、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0 项专利，皆为原始取得，另有

4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离心导叶	发明	ZL 2007 1 0024626.6	公司	2007/6/21	二十年
2	旋流除尘器用风量调节装置	发明	ZL 2008 1 0019490.4	公司	2008/1/17	二十年
3	一种旋流除尘器的风量控制装置	发明	ZL 2009 1 0028736.9	公司	2009/1/4	二十年
4	可调节风量的旋流除尘器	发明	ZL 2009 1 0028969.9	公司	2009/2/5	二十年
5	立卧组合式旋流除尘器	发明	ZL 2010 1 0516947.X	公司	2010/10/22	二十年
6	卧式旋流除尘器	发明	ZL 2010 1 0516940.8	公司	2010/10/22	三十年
7	可调节风量的旋流除尘器	发明	ZL 2011 1 0307255.9	公司	2011/10/12	二十年
8	除尘器导气管热喷涂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59676.3	公司	2011/12/31	二十年
9	环冷机通风固定筛装置	发明	ZL 2012 1 0013587.0	公司	2012/1/17	二十年
10	一种旋风分离器	发明	ZL 2013 1 0063971.6	公司	2013/3/1	二十年
11	一种感应旋风分离器	发明	ZL 2013 1 0064492.6	公司	2013/3/1	二十年
12	水密封自清灰环冷机	发明	ZL 2013 1 0248663.0	华能冶金	2013/6/21	二十年
13	环冷机无压水冷格栅梁	发明	ZL 2013 1 0250911.5	华能冶金	2013/6/21	二十年
14	超细干粉混匀机	发明	ZL 2013 1 0254874.5	华能冶金	2013/6/25	二十年
15	导向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69350.4	公司	2006/2/14	十年
16	旋风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76634.6	公司	2006/9/27	十年
17	离心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35639.9	公司	2007/3/22	十年
18	一种离心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35640.1	公司	2007/3/22	十年

19	离心导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5820.7	公司	2011/10/18	十年
20	复式分层旋流器及其复式分层多管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80139.2	公司	2011/11/28	十年
21	离心导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03066.4	公司	2011/12/7	十年
22	复式回流惯性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4006.1	公司	2011/12/31	十年
23	管式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3945.4	公司	2011/12/31	十年
24	耐磨损除尘器导气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4601.5	公司	2011/12/31	十年
25	除尘设备储料斗手动料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7255.0	公司	2012/3/30	十年
26	多用途高温高效节能型旋流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60739.5	公司	2012/4/16	十年
27	一种脱水去除细粉尘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8842.5	公司	2012/12/26	十年
28	声波清灰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93063.7	公司	2013/3/1	十年
29	一种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92583.6	公司	2013/3/1	十年
30	高效复式分层旋流分离器及复式分层多管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29561.4	公司	2014/5/7	十年
31	高效复式分层旋流分离器的离心导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29503.1	公司	2014/5/7	十年
32	一种除尘器内部防拉裂变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6374.1	公司	2014/5/28	十年
33	铁矿球团工程设备中的出口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5645.7	华能冶金	2010/2/10	十年

	烟气温度调节装置					
34	旋风器的导向器(2)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80744.5	公司	2006/2/14	十年
35	旋风器的导向器(3)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80743.0	公司	2006/2/14	十年
36	旋风器导气管的叶片(除尘装置用 2)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40787.8	公司	2006/9/27	十年
37	旋风器导气管的叶片(除尘装置用 1)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40788.2	公司	2006/9/27	十年
38	离心导叶(钢铁企业烧结厂除尘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27067.5	公司	2007/3/22	十年
39	离心导叶(钢铁企业焦化厂除尘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27068.X	公司	2007/3/22	十年
40	离心导叶(钢铁企业除尘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39042.7	公司	2007/6/21	十年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高效复式分层旋流分离器及复式分层多管除尘器	发明	ZL 201410189009.1	公司	实审
2	生物法烟气脱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71976.5	公司	受理
3	生物法烟气脱硫用脱硫排烟塔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71980.1	公司	受理
4	新型内循环厌氧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72354.4	公司	受理

上述专利研发的相关费用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确认为无形资产。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部分专利权利人或专利申请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了《江苏省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协议约定：建立完善的中心组织构架和独立的运行管理机制，分设硬件中心、测试中心及信息化中心、工程化中

心、质量中心、学习培训中心，开展脱硫脱硝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地点为常熟市华能环保有限公司内，由公司负责中心建设所需全部经费。大连理工大学负责指导中心建设及建成后运行期间的科研指导和人员培训。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国家、地方重大科技项目，共同享有申报各类荣誉、奖励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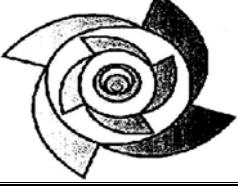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8日，公司与常熟理工学院签订了关于《催化剂法脱硫脱硝关键技术及其制备的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校方负责小试研究结果和技术设计中试方案，并会同华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论证，递交中试方案，公司派研发人员全程参与学校的研发，公司为校方提供研发工作必须的原料、仪器、场地、人员等，并提供必要的中试设备条件；校方提供完整的中试研究报告，在中试研究基础上，双方共同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初步设计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校方从技术方面紧密配合华能完成该工作；校方派出硕士研究生进驻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帮助公司建立相关的实验室，指导进行有关实验；双方共同申报2015年江苏省有关科技项目。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享，研发成果只能由公司方开发生产。

2014年11月26日与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就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进行一系列合作，约定筛选与公司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利进行转化实施工作，通过专利权转让和许可方式推进专利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协助公司实现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使知识产权工作在公司有效、有序展开。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邦保利 BANPAULE		40	13382369	2015.02.07 — 2025.02.06
2	邦保利 BANPAULE	公司	1	13382343	2015.01.28 — 2025.01.27

3	邦保利 BANPAULE		7	13382312	2015.01.28 — 2025.01.27
4	劳迪仕 ROTTIX		7	13382306	2015.04.07 — 2025.04.06
5	劳迪仕 ROTTIX		40	13382362	2015.02.07 — 2025.02.06
6	凯罗德 KALORDE		11	4365044	2007.05.28 — 2017.05.27
7			7	13382319	2015.01.28 — 2025.01.27
8			11	4372818	2007.06.07 — 2017.06.06

上述商标设计费、申请费等已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期间损益，未确认无形资产。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质量认证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换发了常熟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17202)，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

(2)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常熟市出入境检疫局出具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登记号：3206600898)，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

子公司华能冶金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子公司现持有苏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184032058122)，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范围为：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2) 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子公司中治环保从事的业务暂不涉及需获得专门许可或资质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进行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2、公司通过的质量认证情况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认证范围为：合金双旋流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安装限外包）。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生产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7.69%，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70,177.11	29,878,814.56	28,457,04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98,396.60	12,398,396.60	12,398,396.60
机器设备	6,938,064.32	7,079,317.62	6,996,582.58
运输工具	6,238,414.02	7,312,209.02	6,944,437.15
其他设备	2,195,302.17	3,088,891.32	2,117,63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25,931.23	15,449,750.40	13,361,19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49,265.55	5,152,957.60	4,564,033.76
机器设备	4,279,339.95	4,192,498.83	3,534,841.38
运输工具	3,622,610.84	4,194,492.66	3,606,157.12
其他设备	1,274,714.89	1,909,801.31	1,656,165.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44,245.88	14,429,064.16	15,095,85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49,131.05	7,245,439.00	7,834,362.84
机器设备	2,658,724.37	2,886,818.79	3,461,741.20
运输工具	2,615,803.18	3,117,716.36	3,338,280.03
其他设备	920,587.28	1,179,090.01	461,46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3,244,245.88	14,429,064.16	15,095,85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49,131.05	7,245,439.00	7,834,362.84
机器设备	2,658,724.37	2,886,818.79	3,461,741.20
运输工具	2,615,803.18	3,117,716.36	3,338,280.03
其他设备	920,587.28	1,179,090.01	461,467.51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处房产，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9020538号	通林路1号1.2.3.4幢	5,167.52	工业	自建	公司
2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3037567号	秦坡路2号2幢	5,728.91	工业	自建	公司
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3037566号	秦坡路2号1幢	710.71	工业	自建	公司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17	21.25
30-40 岁	33	41.25
40-50 岁	18	22.5
50 以上	12	15
合计	8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	1.25
财务人员	2	2.5
采购人员	5	6.25
人事后勤	7	8.75
研发人员	9	11.25
销售人员	14	17.5
生产人员	42	52.5
合计	8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本科及以上	16	20
大 专	19	23.75
高 中 及 以 下	45	56.25
合 计	80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业务人员 5 名，分别为：丁晓东、叶林、束云峰、陈方、韩小卫。其中丁晓东、束云峰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林为公司监事，该三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两名核心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陈方先生，1986 年 12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助理工程师。2009 年 6 月毕业于襄樊学院（现湖北文理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技术部副部长。 2015 年 7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

韩小卫先生，1970 年 4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铸造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镇江市镇江里其乐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常熟市炉用节能设备厂任技术部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东方磨具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任商务部区域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华能冶金任技术项目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于华能冶金任技术项目部副总经理。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	11,951,011.11	70.34	52,898,377.54	78.41	77,951,363.00	84.18
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4,180,837.62	24.61	6,585,384.60	9.76	-	-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	859,028.00	5.06	7,983,252.72	11.83	14,647,185.46	15.82
合计	16,990,876.73	100.00	67,467,014.86	100.00	92,598,548.46	100.00

注：公司自2014年开始开拓脱硫脱硝业务，因此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2013年度并未产生收入。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设备安装费、材料、工程安装费等组成，具体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5,962,435.43	53.25	28,287,549.15	61.69	39,096,969.92	62.64
直接人工	417,947.74	3.73	1,708,297.67	3.73	2,254,992.52	3.61
制造费用	399,249.04	3.57	1,642,572.79	3.58	3,372,158.92	5.40
设备安装费	407,009.16	3.64	3,614,880.00	7.88	6,776,229.69	10.86
工程						
材料	1,236,051.27	11.04	7,612,972.10	16.60	10,054,847.34	16.11
工程安装费	2,773,660.20	24.77	2,987,570.05	6.52	859,000.55	1.38
合计	11,196,352.84	100.00	45,853,841.76	100.00	62,414,198.94	100.00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4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4,180,837.62	24.61
2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11,111.12	24.20
3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410,256.40	20.07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700.00	9.91
5	湖北耀晶贸易有限公司	698,307.69	4.1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4,084,212.83	82.89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16,990,876.73	100.00

公司2014年度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17,948.72	13.66
2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8,717.96	11.13
3	安徽省泽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793,418.80	10.07
4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69,658.13	8.55
5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31,623.92	5.8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221,367.53	49.24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67,467,014.86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97,435.91	18.36
2	安徽省泽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856,745.29	11.72
3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6,820,512.84	7.37
4	安徽省泽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376,068.35	6.89
5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222,222.22	5.6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6,272,984.61	49.12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92,598,548.4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总计占比不超过 50%，客户分散度高，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总计为 82.89%，系因公司最后一期并非为完整会计年度，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各自占当期收入的 20%以上，客户分散度仍然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891,269.70	15.88
2	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	835,762.64	14.90
3	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	647,009.16	11.53
4	沈阳万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95,155.00	10.61
5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52,179.29	8.0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421,375.79	60.98
年度采购总额		5,610,861.9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7,412,627.20	18.10
2	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	6,908,608.27	16.87
3	胡立东	2,459,506.61	6.01
4	无锡市联赣货运有限公司	758,286.00	1.85
5	常熟市金洋物流有限公司	748,860.01	1.8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8,287,888.09	44.67
年度采购总额		40,942,680.5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	20,707,972.37	36.68
2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9,116,575.70	16.15
3	常熟市金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98,870.66	7.26
4	胡立东	2,879,468.36	5.10
5	张家港市盛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34,147.30	5.0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9,637,034.39	70.20
年度采购总额		56,462,995.98	100.00

注：自然人胡立东系为公司提供劳务安装服务人员，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书面合同，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相关发票开具规范，入账及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总计占比为 70.20%，其中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占 36.68%。占比较高，原因系由于 2013 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为充分完成订单，需要大量钢材，故向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钢材，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最高占比不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4,320,000	2013.04.0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中冶焦耐工	二次除尘	2,750,000	2013.04.16	履行完毕

		程技术有限公司	器			
3	销售合同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管旋风除尘器	2,650,000	2013.07.10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4,100,000	2013.08.16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2,300,000	2013.12.18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干熄焦二次除尘器	2,760,000	2014.11.20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管除尘器	2,880,000	2014.04.14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6,734,800	2014.06.16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7,863,240	2014.6.8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多管除尘器设备	3,990,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QT5多用途高温高效节能型旋流除尘器	1,367,521.38	2015.01.07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4,400,000	2015.01.07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管旋风除尘器	1,280,000	2015.01.16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公司	除尘器系列备件	1,367,529.93	2015.04.07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管除尘器	1,750,000	2015.04.23	履行完毕
----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910,0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313,940	2013.12.03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上海宝烨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017,450	2013.11.25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旋风子	2,730,420	2013.07.0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旋风子	1,554,280	2014.02.26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苏迪萨机械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风量调节装置 阀门组	1,540,000	2014.08.25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销售产品需经过设备安装、试运行等较长环节才能收到全部货款，故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合同尚有多数在履行期间，未履行完毕。

公司对单一重大合同不存在依赖，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签署和履行合法合规，未发生法律纠纷。

3、银行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任何银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冶金行业，定位为冶金行业节能减排环保解决方案提供者，基于自主研发的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技术、脱硫脱硝技术、氧化球团技术等核心技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独立研发旋流除尘器、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氧化

球团工程等产品，面向日本新日铁、日本 JFE、日本住友金属、台湾中钢、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典型客户，以订单式和差别化生产和销售模式，在保证或优化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客户成本，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最终获取长期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实行订单式和差别化生产和销售模式，在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时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如烧结和焦化行业的工况存在很大差异，即使同一行业中，不同企业也会采用不同技术，因此对旋风除尘器的要求也各有不同，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线的风速和温度两项关键参数对每笔订单进行单独设计，在取得客户对设计的最终确定后组织生产，公司最终交付的产品皆为针对某一特定行业、特定生产线定制的产品，公司自投产以来，产品已实际应用于烧结、球团、焦化等行业的众多公司。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不同产品在材料特性、制作工艺、工序前后、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产品已涉及节能、降耗、减排等多个环保领域。公司未来计划将不同领域的业务划归于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独立发展。母公司致力于多管旋风除尘器等除尘及其他环保设备的生产，依赖公司的专业技术和多年经验，专注于产品生产。子公司华能冶金作为专业工程类公司，致力于除尘及其他系统工程的安装工程施工等。子公司中冶环保作为专业的研究类公司，由公司及子公司华能冶金出资设立，中冶环保定位为研究型公司，主要从事无酸化、脱硫脱硝等技术的研发。中冶环保项目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提供自身产品的科技含量，进而提高公司此类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从而使公司拓宽市场，增加收入。母子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定位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大型工业企业除尘器的首选供应商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除尘系统工程的研发、安装	除尘工程的首选供应商
中冶（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脱硫脱硝工程、金属表面无酸化的研发、设计	脱硫脱硝工程、金属表面无酸化技术研究的领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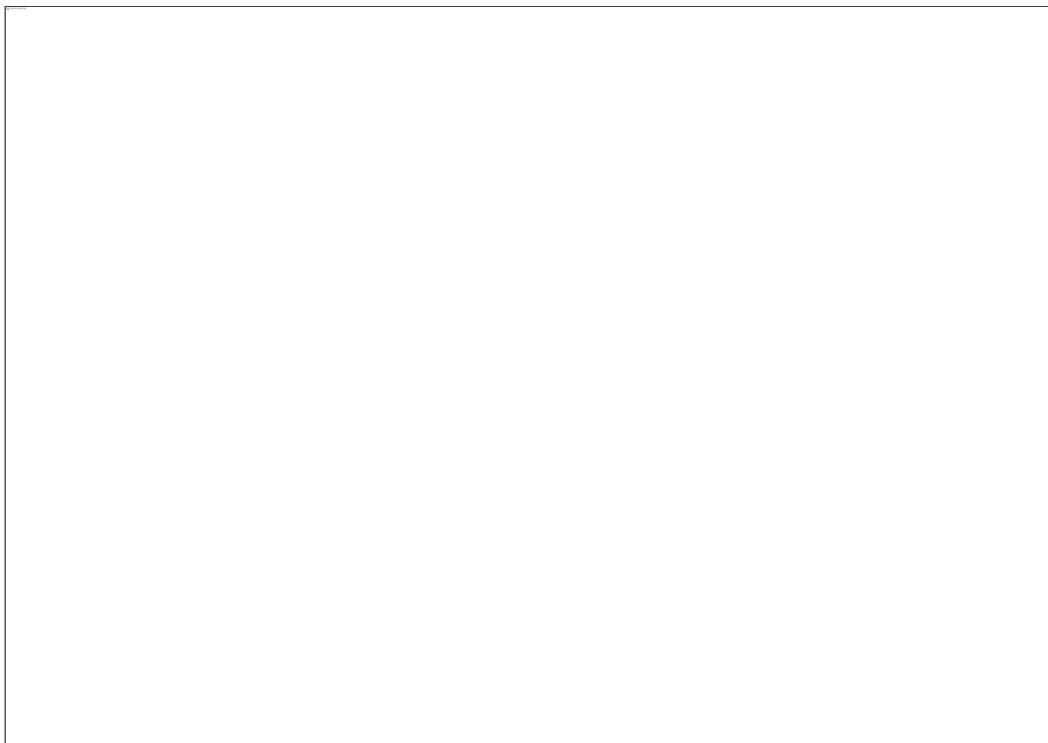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冶金行业烧结、球团、焦化领域工艺除尘和环境除尘产品、脱硫脱硝系统工程、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的研发与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一）行业概况

环保产业链如下所示：



环保行业产业链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上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其上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用户则主要包括市政以及钢铁、电力、水泥、冶金、化工等工业行业。环保产业链一个相对突出的特点是，上、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重叠，即环保行业的需求方同时也是供给方，如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

狭义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即从环保行业本身看，可以大致划分为：上游环保产品生产，中游环保工程，以及下游环保运营。

钢铁、有色等上游行业为环保行业产品生产及工程实施等提供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环保行业的成本，进而对环保行业的细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能源与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都会增加环保行业的营运成本，从而对其盈利带来冲击。而由于环保行业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其需求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业政策。国家对环保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将进一步提升环保产业下游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的治污减排需求，从而助益于环保产业的发展。

我国环保设备领域还是处于发展阶段，国内企业结构分散，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不高，企业产品中科技含量高的设备仍然较少。另外具体到上市公司而言，涉及该领域的公司数量有限，而且很少有在技术或市场规模上占据显著优势的企业，行业代表度也很弱。不过国家正在运用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发展行业发展，未来两年行业将加速发展，此次国家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就将给环保设备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国务院出台的扩大内需十项措施，其中包括对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的投入，对环保设备行业来讲，很明显将受益于此。环保产业为“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产业，到 2020 年环保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环保设备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国内优秀的环保设备企业愈来愈重视对行业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产业发展环境和产业需求者的深入研究。正因为如此，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环保设备企业迅速崛起，逐渐成为环保设备行业中的翘楚。环保是当今世界的主要主题，是所有工业的核心发展问题，虽然国内对于环保生产的关注和执行力度比不上发达国家，但防止盲目扩张之风盛行、杜绝重复建设、减少生产能耗大、效率低等问题依就是当下全局之重。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凸显的环境矛盾，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已经成为我国环境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在国家政策刺激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环保设备市场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乐观。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

我国政府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划，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与公司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12月15日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

(国发〔2011〕42号)			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的第一项即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2015—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的重大行动包括以下关键技术开发：焚烧烟气控制系统等垃圾处理技术，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2年10月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2013年9月10日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

（二）市场规模

我国的环保装备业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和固体废物处理设备三大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其中，产业的投资重点主要集中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上，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投资前景也较为广阔。近年来，我国环保装备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在相关政策的带动下，除尘设备、燃煤烟气脱硫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持续热销，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脱销设备也高速增长。规模扩大的同时，我国环保装备产业的技术也不断进步，突出表现为进口替代效果明显，自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但我国环保装备产业技术总体水平还比较落后，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多数环保装备更新换代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周期较长，企业在技术上多以引进、仿制为主，产品开发研究人员的数量和产品开发经费不足，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环保装备的技术水平。2014 年，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产量达到 58.86 万台(套)，同比增长 22.65%，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产量则 21.5 万台 (套)。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环保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新环保法开始实施，执行力度大，潜在环保需求释放；加上政府考核压力，“十二五”收官之年相关环保项目将加快释放和落地。从历年五年规划最后一年的情况看，环保投资力度都较此前显著加大，行业景气度上行。2015 年进入环保政策释放“小高峰”，且开始讨论制定“十三五”规划，政策预期回暖。除了将出台的纲领性的“水十条”“土十条”“环境税”等政策，PPP、排污权/水权交易和第三方治理推行也会出台多项配套政策。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环保装备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技术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升，一批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实现标准化、国产化、自主化，自主知识产权装备所占比重将大幅增加；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将有所优化。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研发压力较大

国内环保产业中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偏低，多为中小型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小企业多满足于低端产品的市场开发，缺少战略目标与长远规划，创新意识不足，尚未能形成重大的研发核心力量与成果或者找准自身定位，同时由于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处于不断提高中，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研发能力。而通常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较多调研、测试工作，因此在新产品投入市场前，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及大量的研发经费，即使研发成功也同样需要面临研发新品未能适应市场

需求的风险。

2、国内整体技术落后，高端人才缺乏

我国环保设备技术含金量较低，缺乏市场竞争力，技术装备落后，专业化水平低，装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国产化水平低，常规产品相对过剩，一些急需的污染治理设备又严重短缺。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有经验的研发人才相对稀缺，这是造成国内行业整体技术基础较弱、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尽管近年来我国相关研发人员培训力度逐步加大，随着国内技术发展、产业升级，高素质的人才数量也逐年上升，但人才匮乏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现已成为当前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所处冶金行业中烧结、球团、焦化领域环境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脱硝系统、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工程竞争日趋激烈，工艺除尘呈现垄断竞争格局。行业内不乏福建龙静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涉猎较广的上市公司，但细分领域也有规模较小、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小企业。

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技术开发、应用及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烧结、球团、焦化领域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具有丰厚的技术底蕴和知识积累，克服了高温、高粉尘浓度下除尘效率低和运行稳定性差等难题。自主研发的节能型多用途高温高效旋流除尘器，具有可拆卸、易更换、维护简便、耐高温、耐磨损、使用寿命长、除尘效率高等特点，全套工艺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2）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耐高温耐磨损高效率的核心技术，具有零运行成本、低维护成本、高除尘效率、长使用寿命的特点，不仅在产品品质上领先于其它公司，在加工成本方面较国外相比也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

（3）可持续的技术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多名，专业从事新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江苏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建立了联合研发中心及研究所工作站，形成了校企合作的双赢的新模式，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4) 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日本新日铁、日本 JFE、日本住友金属、宝钢、等国内外一流钢铁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成为他们的核心或战略供应商，并与之合作多年。根据这些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资质认证要求非常高、认证周期特别长，在产品质量和价格均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企业获得其供应商资质，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最高等级供应商资质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复杂的程序。上述企业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除非在产品质量和交货期方面屡次出错。公司具备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进而对同行业其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客户渠道壁垒。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工成本偏高

公司位于人工成本较高的苏南地区，该地区每年不断增长的职工最低工资以及社保缴费金额均位居全国前列，致使公司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同行业企业相比，人工成本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2) 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正处于发展的早期，亟需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来自于企业自有资本金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制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专业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将以冶金环保技术为核心，形成多元化的环保系列产品，同时使得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巩固主营业务竞争力，在满足冶金行业应用的同时，向化工、电力、矿山等应用领域拓展，形成应用领域多元化战略格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此外，有限公司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其中，赵跃与赵颍宇系父子关系，邵玉芬与赵颍宇系母子关系。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赵颍宇、赵跃、丁骁东、王莉娟、束云峰，其中赵颍宇为董事长、赵跃为副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俞祚琛、叶林、计耀良，其中俞祚琛为监事会主席，计耀良为职工监事。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技术研发部、成控部、施工服务部、制造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

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五）高效低耗原则。（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

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及部门的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之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尘工程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技术研发部、成控部、施工服务部、制造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形	经营范围
1	常熟市凯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颍宇持股 51%，其配偶吴慧娜持股 49%；赵颍宇任执行董事、赵跃任监事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及后续安排

常熟市凯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颍宇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向海外销售的产品为电机箱等机械设备或如毛料等其他一般贸易产品，前述产品并非系公司生产，与公司产品类型亦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凯罗德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凯罗德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跃、邵玉芬、赵颍宇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避免

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 收购华能冶金

1、华能冶金设立及首次出资

华能冶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88 万元，由自然人赵克宇、赵跃分别认缴 1,750.4 万元、437.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虞验字（2009）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华能冶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73%，其中以货币出资 1,088 万元。

华能冶金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程技术管理、咨询；冶金设备工艺新技术研究及开发；氧化球团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环保成套设备销售、安装；金属化球团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焦化、炼铁、轧钢成套设备销售、安装；冶金工程设计及设计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9 年 11 月 5 日，华能冶金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

华能冶金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克宇	1,750.40	870.40	货币	80.00
2	赵跃	437.60	217.60	货币	20.00
合计		2,188.00	1,088.00	-	100.00

2、华能冶金设立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7 月 12 日，华能冶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1,088 万元变更为 2,1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赵跃出资 220 万元，股东赵克宇出资 88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虞验字（2010）第 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华能冶金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该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各出资方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出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能冶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克宇	1,750.40	1,750.40	货币	80.00
2	赵跃	437.60	437.60	货币	20.00
合计		2,188.00	2,188.00	-	100.00

3、华能冶金第一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7 日，华能冶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赵克宇将在公司中的 1,312.8 万元股权（对应 60% 股权）以人民币 1,312.8 万元转让给赵跃。

2010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能冶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跃	1,750.40	1,750.40	货币	80.00
2	赵克宇	437.60	437.60	货币	20.00
合计		2,188.00	2,188.00	-	100.00

4、华能冶金第二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华能冶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赵颍宇将其在公司的 437.6 万元（对应 20% 股权）以 4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跃。

201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能冶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跃	2,188.00	2,188.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88.00	2,188.00	-	100.00

5、华能冶金第三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华能冶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赵跃将其在公司中的 100% 股权以 2,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能冶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能有限	2,188.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88.00	-	100.00

(二) 设立中治环保

1、中治环保设立

中治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 万元，由法人北京中冶设备研究所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华能环保、华能冶金、苏州星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660 万元、620 万元、600 万元、120 万元。

中治环保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无酸化设备、无碱脱脂设备、新型脱硫脱硝设备及冶金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安装、调试及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金属表面无酸化工程、无碱脱脂工程、新型脱硫脱硝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 年 3 月 3 日，中治环保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

中治环保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额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所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660.00	0	货币	33.00
2	华能环保	620.00	0	货币	31.00
3	华能冶金	600.00	0	货币	30.00
4	苏州星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	0	货币	6.00
	合计	2,000.00	0	-	100.00

八、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7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 量(股)	间接持股比 例(%)
赵颍宇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20.00	-	-
赵 跃	副董事长	8,000,000	40.00	-	-
丁骁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束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王莉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俞祚琛	监事会主席	-	-	-	-
叶 林	监事	-	-	-	-
计耀良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12,000,000	60.00	-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颍宇之母邵玉芬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有公司股权的4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赵跃与董事长赵颍宇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会主席俞祚琛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规范必须的关联交易，同时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赵颍宇	董事长、总经理	凯罗德	执行董事
赵跃	副董事长	凯罗德	监事
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束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莉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俞祚琛	监事会主席	-	-
叶林	监事	-	-
计耀良	职工监事	-	-

注：赵跃原系山东瑞拓之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向山东瑞拓及其董事会、股东会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职务。山东瑞拓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颍宇	董事长、总经理	凯罗德	25.50	51.00
赵跃	副董事长	山东瑞拓	80.00	6.13
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束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莉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俞祚琛	监事会主席	-	-	-
叶林	监事	-	-	-
计耀良	职工监事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赵颍宇（执行董事）	赵颍宇（董事长） 赵跃（副董事长） 丁晓东（董事） 束云峰（董事） 王莉娟（董事）	2015-0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赵跃（监事）	俞祚琛（监事会主席） 叶林（监事） 计耀良（职工监事）	2015-0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赵颍宇（总经理）	赵颍宇（总经理） 丁晓东（副总经理） 束云峰（副总经理） 王莉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5-0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赵颍宇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

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5,968.04	16,126,865.49	23,028,05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22,100.00	16,518,558.50	13,610,000.00
应收账款	38,543,812.95	39,650,173.87	33,620,975.11
预付款项	1,895,577.03	3,204,249.85	1,389,325.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4,929.88	25,419,469.43	22,694,055.40
存货	1,442,936.76	5,196,284.46	7,934,10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497.76	1,040,803.99	
流动资产合计	74,376,822.42	107,448,072.26	102,276,51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4,245.88	14,429,064.16	15,095,851.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3,725.00	1,737,514.80	1,778,88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 133. 55	702, 828. 94	36, 112.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853, 400. 36	1, 717, 259. 49	1, 378, 389. 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 619, 504. 79	18, 586, 667. 39	18, 289, 237. 36
资产总计	91, 996, 327. 21	125, 743, 072. 98	120, 565, 750.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16,814.28	19,088,720.02	20,011,614.38
预收款项	21,108,026.71	24,846,736.20	18,732,073.64
应付职工薪酬	1,218,162.36	1,785,415.52	1,450,753.38
应交税费	1,951,921.25	1,582,575.10	1,900,20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2,574.00	27,742.84	237,02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07,498.60	47,331,189.68	42,331,67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507,498.60	47,331,189.68	42,331,673.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3,205.94	21,883,205.94	21,883,2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6,328.20	12,136,328.20	12,136,32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69,294.47	33,512,349.16	33,334,542.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88,828.61	78,411,883.30	78,234,07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88,828.61	78,411,883.30	78,234,07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996,327.21	125,743,072.98	120,565,750.6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6,567.00	11,816,531.44	15,414,17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7,100.00	10,643,558.50	13,230,000.00
应收账款	40,240,688.26	43,595,947.13	31,426,954.84
预付款项	303,616.00	1,746,235.85	215,301.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6,209.88	18,998,004.10	16,663,757.80
存货	2,010,365.48	4,361,602.05	8,279,78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450.49	1,040,803.99	
流动资产合计	67,695,997.11	92,202,683.06	85,229,97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33,741.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8,579.32	12,191,349.44	12,644,988.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3,725.00	1,737,514.80	1,778,88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2.50	36,1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025.69	1,672,913.09	1,320,37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6,071.49	15,608,999.83	15,780,356.08
资产总计	104,172,068.60	107,811,682.89	101,010,331.98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45,471.82	14,883,061.96	15,087,497.85
预收款项	18,478,105.11	20,953,797.60	17,909,103.64
应付职工薪酬	1,115,800.09	1,597,863.34	1,199,383.78
应交税费	1,008,489.14	2,026,507.06	1,562,793.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71,392.80	15,862,075.00	15,862,0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19,258.96	55,323,304.96	51,620,85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19,258.96	55,323,304.96	51,620,853.3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3,205.94	3,2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93,275.62	12,136,328.20	12,136,32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79,534.02	29,468,843.79	26,369,944.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2,809.64	52,488,377.93	49,389,47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2,809.64	52,488,377.93	49,389,47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172,068.60	107,811,682.89	101,010,331.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94,875.24	68,020,997.77	94,200,830.35
其中：营业收入	17,194,875.24	68,020,997.77	94,200,830.35
二、营业总成本	17,964,330.47	67,804,505.81	84,259,230.50
其中：营业成本	11,196,352.84	45,853,841.76	62,414,19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97.98	727,326.04	765,611.87
销售费用	755,295.11	4,345,025.35	6,088,628.27
管理费用	4,908,451.98	14,659,855.37	15,236,292.22
财务费用	-24,364.47	-77,137.19	-14,251.35
资产减值损失	910,197.03	2,295,594.48	-231,24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769,455.23	216,491.96	9,941,599.8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91,763.85	99,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4,638.41	9,376.00	125,13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974,093.64	798,879.81	9,916,263.91
减：所得税费用	68,961.05	621,073.25	1,618,394.38
五、净利润	-1,043,054.69	177,806.56	8,297,869.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34,391.34	56,573.95	597,7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36.65	121,232.61	7,700,090.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054.69	177,806.56	8,297,869.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054.69	177,806.56	8,297,86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55,009.62	60,022,334.81	78,403,644.89
其中：营业收入	12,155,009.62	60,022,334.81	78,403,644.89
二、营业总成本	12,172,875.37	56,988,959.38	69,367,958.00
其中：营业成本	7,186,641.37	38,845,607.31	51,500,35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85.46	620,633.77	678,099.43
销售费用	755,295.11	4,345,025.35	6,088,628.27
管理费用	3,214,538.74	10,882,312.12	11,332,660.75
财务费用	-18,169.29	-54,901.12	8,736.62
资产减值损失	914,083.98	2,350,281.95	-240,51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7,865.75	3,033,375.43	9,035,686.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81,913.85	99,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454.70	3,000.00	64,22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21,320.45	3,612,289.28	9,071,262.00
减：所得税费用	67,989.32	513,390.00	1,371,171.30
五、净利润	-289,309.77	3,098,899.28	7,700,090.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309.77	3,098,899.28	7,700,090.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309.77	3,098,899.28	7,700,09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309.77	3,098,899.28	7,700,09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9,042.83	75,137,858.01	96,637,23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123.72	9,944,926.97	42,073,44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6,166.55	85,082,784.98	138,710,6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3,056.52	57,166,252.74	68,252,07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058.38	5,732,580.29	7,533,19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751.32	11,299,545.60	16,344,82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078.12	15,727,905.13	35,990,4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2,944.34	89,926,283.76	128,120,5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222.21	-4,843,498.78	10,590,14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9.66	2,057,687.98	2,558,44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9.66	2,057,687.98	2,558,4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66	-2,057,687.98	-2,558,4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102.55	-6,901,186.76	8,031,70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6,865.49	23,028,052.25	14,996,34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5,968.04	16,126,865.49	23,028,052.25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4,042.83	61,716,292.95	95,250,63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165.71	9,418,239.72	4,045,5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6,208.54	71,134,532.67	99,296,1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2,170.09	46,630,792.70	58,765,04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277.29	4,366,403.67	6,116,10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2,437.73	10,380,583.11	13,491,51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3,168.21	11,913,207.98	15,504,4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2,053.32	73,290,987.46	93,877,1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155.22	-2,156,454.79	5,419,02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9.66	1,441,189.26	176,98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9.66	1,441,189.26	176,9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66	-1,441,189.26	-176,98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035.56	-3,597,644.05	5,242,03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6,531.44	15,414,175.49	10,172,14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6,567.00	11,816,531.44	15,414,175.49

2015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33,512,349.16		78,411,883.30	78,411,88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33,512,349.16		78,411,883.30	78,411,88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80,000.00						-7,043,054.69		-28,923,054.69	-28,923,054.69
(一)净利润								-1,043,054.69		-1,043,054.69	-1,043,05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3,054.69		-1,043,054.69	-1,043,054.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80,000.00								-21,880,000.00	-21,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880,000.00								-21,880,000.00	-21,880,000.00
(四)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6,469,294.47		49,488,828.61	49,488,828.6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33,334,542.60	78,234,076.74	78,234,0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33,334,542.60	78,234,076.74	78,234,07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806.56	177,806.56	177,806.56
(一)净利润								177,806.56	177,806.56	177,80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806.56	177,806.56	177,80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33,512,349.16	78,411,883.30	78,411,883.30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25,036,673.07		69,936,207.21		69,936,20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25,036,673.07		69,936,207.21		69,936,20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97,869.53		8,297,869.53		8,297,869.53
(一)净利润								8,297,869.53		8,297,869.53		8,297,869.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97,869.53		8,297,869.53		8,297,869.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1,883,205.94				12,136,328.20		33,334,542.60		78,234,076.74		78,234,076.74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9,468,843.79		52,488,377.93	52,488,37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9,468,843.79		52,488,377.93	52,488,37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5.94				-243,052.58		-289,309.77		-535,568.29	-535,568.29
(一)净利润								-289,309.77		-289,309.77	-289,30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309.77		-289,309.77	-289,30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5.94								-3,205.94	-3,205.9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205.94								-3,205.94	-3,205.94
(四)利润分配						-243,052.58				-243,052.58	-243,052.5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43,052.58				-243,052.58	-243,052.5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11,893,275.62		29,179,534.02		51,952,809.64	51,952,809.6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6,369,944.51		49,389,478.65		49,389,47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6,369,944.51		49,389,478.65		49,389,47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98,899.28		3,098,899.28		3,098,899.28
(一)净利润								3,098,899.28		3,098,899.28		3,098,89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98,899.28		3,098,899.28		3,098,899.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9,468,843.79		52,488,377.93		52,488,377.9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18,669,853.81		41,689,387.95		41,689,38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18,669,853.81		41,689,387.95		41,689,38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00,090.70		7,700,090.70		7,700,090.70
(一)净利润								7,700,090.70		7,700,090.70		7,700,09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00,090.70		7,700,090.70		7,700,090.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205.94				12,136,328.20		26,369,944.51		49,389,478.65		49,389,478.65

2、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华能环保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147,427.12	-753,744.92
中冶（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常熟华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熟华能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以上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

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企业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企业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企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企业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企业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企业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企业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绝大部分有企业参与其中或者是以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企业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企业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1、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款项应收款项及公司内部员工及关联关系的款项	根据以往经验，本组合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根据以往经验，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1、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2、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I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

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1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推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推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商誉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除尘器,销售除尘器分两种情况,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针对需要安装的情况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对方货物交付后确认收入。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子公司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工程周期较长(超过一年以上),故收入确认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赁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赁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生。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生。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30、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项目	比例及说明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余额为限；
2. 提取盈余公积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当盈余公积达到实收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3. 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按照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89%、32.59%、33.74%，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系公司的产品销售为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列，该系列主要由多用途旋风除尘器构成，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用途旋风除尘器技术国内先进，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标准，已在冶金行业工艺除尘领域有超过10年以上的良好声誉，故公司对于多用途旋风除尘器的定价拥有一定的自主权，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0.23%、10.61%，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系2014年起冶金行业中的黑色金属行业整体走弱，公司收入规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同时该年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对于该情况当年计提了2,241,594.48元的应收账款坏账。为解决应收账款问题，公司于2015年年初加大催款力度，并获得一定效果，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脱硫脱硝产品并研究产品对于化工、电力、水泥行业的应用。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公司2015年1-4月销售规模较少，同时期间费用正常发生，且计提了853,197.03元的应收账款坏账，以至该期出现了亏损。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0.53%、-0.48、9.8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0.02元、0.76元，2013年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起因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出现的整体走弱，使得公司该期每股收益较低，公司已积极开拓新市场并研发产品进入其他新行业应用。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因主要客户所在钢铁行业走弱而有所下降，但总体盈利能力正常。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6.21%、37.79%、35.11%，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与总负债同比保持在总体扩张10%左右，故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系其他应收款中关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导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从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75、2.26、2.42，速动比率分别为1.57、1.53、1.66。公司流动比率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有所降低，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一般，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4次、1.86次、2.54次。2014年起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黑色金属行业整体走弱，以至于客户现金流趋紧，2014年末出现一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由于公司客户大都为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及民企，整体资质较好，公司已于2015年初对逾期应收账款加大催收的力度，已取得一定效果。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7次、6.98次、8.29次，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以销定产，不储存过多的原材料，故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系该期收入成本规模较小所致。

从整体上看，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公司主要客户现金流趋紧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222.21	-4,843,498.78	10,590,1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66	-2,057,687.98	-2,558,44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102.55	-6,901,186.76	8,031,707.08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222.21元、-4,843,498.78元、10,590,149.218元。公司2013年度经营现金流量良好，而2014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是因为该年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所致，公司已在2015年1-4月加大了催款力度，收回部分款项，同时该期间公司应付账款结算较少，因此，2015年1-4月现金流为正。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19.66元、-2,057,687.98元、-2,558,442.13元，2013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的购买。

公司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800,000.00元，系华能冶金公司3月向赵跃发放已分配股利。其余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

总体来说，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现金流反映公司运行正常。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43,054.69	177,806.56	8,297,8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3,222.21	-4,843,498.78	10,590,149.21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	910,197.03	2,295,594.48	-231,249.45
固定资产折旧	-906,797.80	2,692,679.25	2,587,390.86
无形资产摊销	13,789.80	41,369.40	41,36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38.70	92,127.15	28,9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3,454.70	2,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6,140.87	-338,870.41	-38,394.89
存货的减少	2,033,877.63	4,033,547.18	5,251,721.91
	12,841,634.7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749,805.55	19,260,35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25,277.03	5,910,053.16	-24,607,844.31
其他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因应收款项增长而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伴随资产增加而折旧金额增加，2015年处置了报废的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为负；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系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金额逐步增加；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因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减少。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

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9,042.83	75,137,858.01	96,637,23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123.72	9,944,926.97	42,073,442.90
营业收入	17,194,875.24	68,020,997.77	94,200,83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41	110.46	10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3,056.52	57,166,252.74	68,252,07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078.12	15,727,905.13	35,990,427.89
营业成本	11,196,352.84	45,853,841.76	62,414,19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0.77	124.67	10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9.66	2,057,687.98	2,558,442.1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41%、110.46%、102.59%，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77%、124.67%、109.35%，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119.66元、2,057,687.98元、2,558,442.13元，主要为公司母公司购买运输工具及办公用品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194,875.24元、68,020,997.77元、94,200,830.35元，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为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列、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三类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	11,951,011.11	70.34	52,898,377.54	78.41	77,951,363.00	84.18

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4, 180, 837. 62	24. 61	6, 585, 384. 60	9. 76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	859, 028. 00	5. 06	7, 983, 252. 72	11. 83	14, 647, 185. 46	15. 82
合计	16, 990, 876. 73	100. 00	67, 467, 014. 86	100. 00	92, 598, 548. 46	100. 00

按照公司的产品可分为（1）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列，包括 QT5 多用途旋风除尘器、FD 型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主要应用于冶金球团、烧结、焦化行业工艺除尘及环境除尘段含尘气体治理和粉尘回收；公司主打产品为多用途旋风除尘器，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用途旋风除尘器技术国内先进，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标准，且拥有多项专利，在冶金行业的工艺除尘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良好的良好声誉（2）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主要应用于球团、烧结尾气脱硫脱硝治理；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已在内蒙古双利矿业公司高硫矿球团生产线、安徽芜湖泽乾矿业硫酸渣球团线、山东鲁南矿业球团线上的烟气脱硫工程上采用，均得到当地环保部门验收。（3）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主要应用于球团的生产线新建及优化改造，公司联合和依托国内优秀球团专家技术人员将成熟和先进的实用的公司技术及设备应用于项目中，该技术工艺先进、实用，节能环保，投资合理。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如下：国内销售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海外销售以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子公司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工程周期较长（超过一年以上），故收入确认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3、产品区域结构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11, 951, 011. 11	100. 00	59, 275, 039. 55	99. 67	49, 998, 814. 02	97. 08
海外销售			193, 312. 35	0. 33	1, 501, 537. 03	2. 92
合计	11, 951, 011. 11	100. 00	59, 468, 351. 90	100. 00	51, 500, 351. 05	100. 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地区。2013 年主要为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列出口日本、印度等，2014 年后逐步通过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总包商出口海外，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实际海外收入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贸易风险及加快了回款速度。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增长率%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194,875.24	-74.72	68,020,997.77	-38.49	94,200,830.35
营业成本	11,196,352.84	-75.58	45,853,841.76	-36.12	62,414,198.94
营业毛利	5,998,522.40	-72.94	22,167,156.01	-30.26	31,786,631.41
营业利润	-769,455.23	-455.42	216,491.96	-4492.13	9,941,599.85
利润总额	-974,093.64	-221.93	798,879.81	-1141.27	9,916,263.91
净利润	-1,043,054.69	-686.62	177,806.56	-4566.80	8,297,869.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020,997.77 元，较 2013 年度的 94,200,830.35 元，下降了 38.49%，是由于公司的环保设备主要应用于冶金行业的黑色金属行业，2014 年钢铁行业整体走弱，不开启新的工程，中断部分已进行工程，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减少，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净利润为 250 万元，预计今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5000 万元，根据中国钢铁业协会的数据，2015 年 8 月钢铁价格已开始持续回升，库存持续下降，如下游钢铁行业情况持续好转，也能有效防止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亦积极开拓钢铁以外行业的客户，比如化工、电力、水泥，并投入脱硫脱硝行业的市场拓展，在钢铁行业外寻找新的增长点。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6.12%，公司综合毛利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0.26%，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销售毛利随着钢铁行业的走弱同比例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96,352.84 元、45,853,841.76 元、62,414,198.9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5,962,435.43	53.25	28,287,549.15	61.69	39,096,969.92	62.64
直接人工	417,947.74	3.73	1,708,297.67	3.73	2,254,992.52	3.61
制造费用	399,249.04	3.57	1,642,572.79	3.58	3,372,158.92	5.40
设备安装费	407,009.16	3.64	3,614,880.00	7.88	6,776,229.69	10.86
工程						
材料	1,236,051.27	11.04	7,612,972.10	16.60	10,054,847.34	16.11

工程安装费	2,773,660.20	24.77	2,987,570.05	6.52	859,000.55	1.38
合计	11,196,352.84	100.00	45,853,841.76	100.00	62,414,19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安装大部分为外包，由于 2013 年完成订单较多，故公司生产工人有较多加班情况致直接人工费较高，同时外包设备安装费及制造费用中的外加工费较高；工程项目中的材料、工程安装费按照工程进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2015 年 1-4 月工程中材料、安装费占比变化较大，系工程材料的投入根据进度，存在前期投入较多的情况且该期本钢气力输送项目正在安装过程中。

3、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原因

2014 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毛利的幅度，为 -4492.13%，系管理费用与 2013 年整体规模持平，同时该年计提了 2,295,594.48 元的坏账。

4、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产品销售成本核算方法为单个计量法，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费用，直接计入某一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按单个合同核算，每个合同单独完成后，单独结转成本，不需要月末在产品与产成品的分摊。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	11,951,011.11	7,186,641.37	39.87
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747,809.62	701,051.27	6.25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	859,028.00	535,000.00	37.72
合计	13,557,848.73	8,422,692.64	37.8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	52,898,377.54	35,253,299.62	33.36
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6,585,384.60	6,260,993.52	4.93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	5,629,286.32	3,212,748.62	42.93
合计	65,113,048.46	44,727,041.76	31.31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	77,951,363.00	51,500,351.05	33.93
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	14,647,185.46	10,732,847.89	26.72
合计	92,598,548.46	62,233,198.94	32.7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9%、31.31%、37.88%，毛利率较为稳定。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为公司主打产品，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用途旋风除尘器技术国内先进，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标准，拥有多项专利，在冶金行业的工艺除尘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良好声誉，所以公司在节能型高温高效除尘器系统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2015 年该部分毛利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有大额出口订单，出口设备要求更高故毛利高于国内销售，以及部分销售订单为备件，毛利相较设备更高；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公司 2010 年起涉足该领域，目前仍处于扩大市场阶段，故该部分毛利较低；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为子公司的主要销售，2014 年相较 2013 年毛利较高，系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积累了更多球团总包的成功案例，对于工程成本控制有了更丰富的经验。

2、综合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科林环保（002499）	22.72%	20.41%
菲达环保（600526）	15.51%	16.03%
华能环保	32.79%	31.31%

注：科林环保，菲达环保的数据取自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较高，科林环保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菲达环保主要为电除尘器，而公司主要为多用途旋风除尘器，多用于工艺除尘，袋式除尘器与电除尘器多运用于环境除尘，应用领域有所不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果一般在 98%以上，电除尘器除尘效果一般在 95%-98%，多用途旋风除尘器一般在 90%以上，环境除尘要求要高于工艺除尘，而多用途旋风除尘器的购买成本及使用成本要低于袋式除尘器与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与电除尘器竞争相对激烈，而公司是业内生产多用途旋风除尘器的最大的企业，且业内同类型企业较少，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故公司毛利高于同行业毛利。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55,295.11	-82.62	4,345,025.35	-28.64	6,088,628.27
管理费用	4,908,451.98	-66.52	14,659,855.37	-3.78	15,236,292.22

其中：研发费用	1,250,076.23	-76.98	5,430,131.77	-11.10	6,107,945.70
财务费用	-24,364.47	-68.41	-77,137.19	441.26	-14,251.3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39		6.39	6.4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8.55		21.55	16.17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7.27		7.98	6.4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14		-0.11	-0.0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及社保、差旅费、运输费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较为稳定，其中 2014 年的运输费及广告费较 2013 年下降较多，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6.39%、6.46%。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8.55%、21.55%、16.17%。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27%、7.98%、6.48%。公司管理费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公司每年都存在大量的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大。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0.14%、-0.11%、-0.0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低，2014 年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较大，系 2014 年净利润较低。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投资。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522.00	99,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34,391.34	56,573.95	597,77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54.70	89,391.85	-64,224.89
所得税影响额	-30,518.21	88,187.08	5,336.2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07,327.83	556,300.72	628,0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273.14	-378,494.16	7,669,851.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125.34	312.87	7.57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2.87%、7.57%、125.34%，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华能冶金产生的合并日前的当期净损益及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较高，系该年公司净利润较低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较高，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华能冶金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内容为，2013 年主要为捐赠支出 12 万元， 2015 年 1-4 月内容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总的来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2015年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本年数	说 明
科技人员之家补贴经费	10,000.00	常熟科学技术协会
合 计	10,000.00	

2) 2014 年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本年数	说 明
2014 年常熟市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	常熟市科技局
2013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	3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第九届优秀专利奖	2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市级促进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2013 年度假区科技项目奖励	83,8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	64,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大仪网仪器使用费用补贴	722.00	苏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市 2013 年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	6,000.00	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市 2013 年第二批省知识产权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奖励	10,000.00	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市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奖励	9,000.00	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	16,000.00	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虞山林场财政局奖励	9,0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合 计	498,522.00	

3) 2013 年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本年数	说 明
2012 年第三批专利申请奖励	3,0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2012 年第三批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市科技进步奖奖金	10,000.00	常熟市财政局
2012 年科技奖励	29,8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省高新技术产品	30,0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专利授权奖励	9,0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专利申请奖	3,000.00	虞山林场财政局
合 计	99,800.00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照应税货物和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注：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系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38,543,812.95	39,650,173.87	33,620,975.11
营业收入	17,194,875.24	68,020,997.77	94,200,830.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4.16	58.29	35.69
总资产	91,996,327.21	126,034,739.65	120,565,750.6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41.90	31.46	27.89
---------------------	-------	-------	-------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543,812.95 元、39,650,173.87 元、33,620,975.1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16%、58.29%、35.69%，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0%、31.46%、27.89%。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 2014 年度上述两项财务指标均较 2013 度增长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冶金行业中的黑色金属行业整体走弱，当年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对于该情况计提 2,241,594.48 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公司于 2015 年年初加大催款力度，并取得一定效果，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同时公司努力拓展脱硫脱硝等新市场并积极研究产品对于化工、电力、水泥行业的应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5.89%、58.50%、60.06%，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企业，该类客户原本信誉状况较好，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走弱，导致资金流趋紧，出现一定情况的付款逾期，一旦发生实质性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根据公司统计质保金部分约为 1500 万左右，合同中质保金一般约定为安装验收后 1 至 2 年，其中逾期未归还的质保金金额约为 600 万元；

工程停工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金额约为 140 万，其中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余额约为 60 万元，现已收清；山东兖矿国际焦化余额 22.67 万、富蕴金山矿冶余额 61 万元，停产原因为生产线设计和工艺不匹配，需进行大范围改造，但由于钢铁形势不好，业主方投入资金不足导致整改进度缓慢，生产线停产；

应收账款实质性逾期款约 1000 万元，其中包含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逾期原因为以上客户属项目总包方，经常与同一业主方（即最终用户）有多个项目的总承包，经常出现上一个项目未履行结束，下一个项目即已签订总承包合同，因而存在多个项目同时付款，由于近几年业主方即大部分为钢铁企业，效益下滑资金紧张，付款多为新建项目的预付款，因此造成之前签订的老合同的付款受挫，回款较慢；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逾期金额为 848,148.60 元，原因为瑞拓公司业务出现问题实际上已处于停业状态，面临多方起诉，公司也已起诉瑞拓公司；其中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逾期金额为 454,000.00 元，原因为首秦龙汇矿业公司受大环境影响处于

半开半停状态，且原高管团队已更换，现处于重新公关催款状态，五年以上的金额为3,534,387.05元，其中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备件处金额为122.35万元，长期挂账原因为当初客户设计出现问题，以至于项目未达标，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其中凤祥铸件余额为100万元，已于2015年8月5日，全部归还；其中本溪北营钢铁余额为423,097.05元，原因为生产线设计和工艺不匹配，需进行大范围改造，但由于钢铁形势不好，业主方投入资金不足导致整改进度缓慢。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应收账款逾期，公司高层经过与商务部门、财务部门等共同商讨，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进度安装，安装完成后给客户调试、验收，在项目验收单上确认盖章并寄回公司存档，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催收款项。

如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到价款，财务部定期整理已到期未收款客户明细发送至商务部相关责任人并抄送总经理，向逾期付款客户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在内的法律文件进行催收，提醒责任人核实客户延迟付款原因并持续督促客户还款，且目前商务部人员绩效与款项回收挂钩。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应收账款较快增长的风险，计划采用以下方式改进：加快回收已发生的应收账款；控制与有逾期付款行为的客户发生新的交易；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更短的信用周期并严格执行；重点发展回款及时、风险较小的下游客户，形成稳定合作。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应收款项约为2,700万元，其中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约为1,100万元，收回逾期质保金约为200万元，收到期后（2015.5.1-2015.9.28）确认收入的货款1,242万元及收到预收货款158万元。

同时，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合适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但因为钢铁行业的形势，应收账款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4-30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19,054.70	45.90	5	1,110,952.99
1 至 2 年	9,104,297.48	18.80	10	910,429.75
2 至 3 年	8,010,758.96	16.54	20	1,602,151.79
3 至 4 年	2,974,547.85	6.14	30	892,364.36

4至5年	1,502,105.70	3.10	50	751,052.85
5年以上	4,607,858.78	9.52	100	4,607,858.78
合计	48,418,623.47	100.00		9,874,810.52
账龄				
		2014-12-31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472,786.79	58.50	5	1,423,639.34
1至2年	8,571,101.00	17.61	10	857,110.10
2至3年	3,694,595.09	7.59	20	738,919.02
3至4年	1,649,658.00	3.39	30	494,897.40
4至5年	1,553,197.70	3.19	50	776,598.85
5年以上	4,730,448.78	9.72	100	4,730,448.78
合计	48,671,787.36	100.00		9,021,613.49
账龄				
		2013-12-31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265,968.50	60.06	5	1,213,298.43
1至2年	7,703,306.74	19.07	10	770,330.68
2至3年	2,538,072.40	6.28	20	507,614.48
3至4年	1,853,197.70	4.59	30	555,959.31
4至5年	615,265.34	1.52	50	307,632.67
5年以上	3,425,183.44	8.48	100	3,425,183.44
合计	40,400,994.12	100.00		6,780,019.01

(3)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账龄	华能环保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50.00	50.00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至5年	50.00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后发现，公司比同类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宽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行业分类：大部分产品销售，一般给予客户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及链篦机回转窑氧化球团系统工程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年度无应收持股5%（含5%）及以上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756.00	1 年以内	13.49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000.00	1-2 年	6.62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820.00	1-4 年	6.2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000.00	1 年以内	5.48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760.00	1-4 年	4.20
合计		17,424,336.00		35.99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余额 3,002,820.00 元，分别为一年以内 407,920.00 元、1-2 年 175,000.00 元、2-3 年 2,225,000.00、3-4 年 194,900.00 元；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余额为 3,002,820.00 元，分别为 1 年以内为 672,000.00 元，1-2 年为 100,000.00 元，2-3 年为 1,109,760.00 元，3-4 年为 150,000.00 元。以上客户属项目总包方，经常与同一业主方（即最终用户）有多个项目的总承包，经常出现上一个项目未履行结束，下一个项目即已签订总承包合同，因而存在多个项目同时付款，由于近几年业主方即大部分为钢铁企业，效益下滑资金紧张，付款多为新建项目的预付款，因此造成之前签订的老合同的付款受挫，回款较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300.00	1 年以内	8.03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500.00	1 年以内	7.40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00	1-5 年	7.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498.00	1 年以内	6.12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4,526.00	1-2 年	6.03
合计		16,833,824.00		34.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377.00	1年以内	8.20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2,000.00	1年以内	5.95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000.00	1年以内	5.93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600.00	1-2年	5.80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8,148.60	1-2年	4.03
合计		12,082,125.60		29.9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5.99%，欠款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2,500,000.00		24,380,000.00		21,84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238,429.88		600,969.43		341,555.4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676,858.48	250,358.48	631,858.48	193,358.48	651,858.48	139,358.48
合 计	3,415,288.36	250,358.48	25,612,827.91	193,358.48	22,833,413.88	139,358.4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4-30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000.00	30.07	5.00	9,500.00
1至2年	100,000.00	14.77	10.00	10,000.00
2至3年	120,000.00	17.73	20.00	24,000.00
3至4年			30.00	-
4至5年	120,000.00	18.99	50.00	60,000.00
5年以上	146,858.48	21.70	100.00	146,858.48

合 计	676, 858. 48	100. 00		250, 358. 48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 000. 00	30. 07	5. 00	9, 500. 00
1 至 2 年	220, 000. 00	34. 82	10. 00	22, 000. 00
2 至 3 年			20. 00	
3 至 4 年			30. 00	
4 至 5 年	120, 000. 00	18. 99	50. 00	60, 000. 00
5 年以上	101, 858. 48	16. 12	100. 00	101, 858. 48
合 计	631, 858. 48	100. 00		193, 358. 48
账 龄	2013-12-31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0, 000. 00	65. 97	5. 00	21, 500. 00
1 至 2 年			10. 00	
2 至 3 年			20. 00	
3 至 4 年	120, 000. 00	18. 41	30. 00	36, 000. 00
4 至 5 年	40, 000. 00	6. 14	50. 00	20, 000. 00
5 年以上	61, 858. 48	9. 49	100. 00	61, 858. 48
合 计	651, 858. 48	100. 00		139, 358. 48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 164, 929. 88 元、25, 711, 136. 10 元、22, 694, 055. 40 元。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金额为关联方借款，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偶发性关联交易”；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没有计提坏账。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借款、公司员工备用金、安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较多，系关联方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所致，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年度存在应收持股5%（含5%）及以上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
赵颖宇	关联方	2, 480. 20	1 年以内	0. 07	备用金
合计		2, 480. 20		0. 07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常熟市凤翔铸件厂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73.19	借款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年	2.93	履约保证金
河北泰恒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93	投标保证金
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2.93	履约保证金
丁晓东	公司员工	75,000.00	1年以内	2.20	备用金
合计		2,875,000.00		84.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赵跃	公司股东	15,880,000.00	5年以上	63.64	借款
		419,105.33	1年以内		备用金
邵玉芬	公司股东	4,000,000.00	5年以上	15.62	借款
常熟凤祥铸件厂	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17.56	借款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年	0.39	履约保证金
河北泰恒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3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4,999,105.33		97.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赵跃	公司股东	15,840,000.00	4-5年	69.41	借款
		9,203.60	1年以内		备用金
邵玉芬	公司股东	4,000,000.00	4-5年	17.84	借款
		72,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常熟凤祥铸件厂	关联方	2,000,000.00	4-5年	8.76	借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3,185.14	4-5年	0.45	电费押金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0.4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2,124,888.74		96.90	

公司借款给股东并未约定利息，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8,212.73	81.68	2,831,885.55	88.38	1,122,836.39	80.82
1至2年	29,240.30	1.54	172,375.34	5.38	178,260.00	12.83
2至3年	186,935.04	9.86	111,760.00	3.49	43,228.96	3.11
3至4年	127,960.00	6.75	43,228.96	1.35	45,000.00	3.24
4至5年	3,228.96	0.17	45,000.00	1.40	-	
5年以上						
合计	1,895,577.03	100.00	3,204,249.85	100.00%	1,389,325.3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无预付持股 5%（含 5%）及以上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百特莱德物料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90.00	1-2 年	37.17	预付货款
巴彦淖尔市长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5.83	预付材料款
胡立东	非关联方	124,700.00	1 年以内	6.58	预付安装款
王漫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5.28	预付工程设计费
张永目	非关联方	80,000.00	3-5 年	4.22	预付安装款
合计		1,309,390.00		69.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百特莱德物料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90.00	1 年以内	21.99	预付设备款
常熟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8.74	预付研发咨询费
江苏迪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0	1 年以内	9.61	预付货款
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9.36	预付工程款
胡立东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8.11	预付安装款

合计		2, 172, 690. 00		67. 81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 000. 00	1 年以内	26. 76	预付工程款
江苏宏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000. 00	1 年以内	14. 40	预付装修费
湖南广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 000. 00	1 年以内	7. 56	预付设备款
王漫	非关联方	100, 000. 00	1 年以内	7. 20	预付工程设计费
张永目	非关联方	80, 000. 00	1-3 年	5. 76	预付安装费
合计		857, 000. 00		61. 68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净额	1, 442, 936. 76	5, 196, 284. 46	7, 934, 105. 14
占流动资产比例 (%)	1. 94	4. 85	7. 76
占资产总额比例 (%)	1. 57	4. 13	6. 58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39, 736. 32	44. 34	--	639, 736. 32
在产品	803, 200. 44	55. 66	--	803, 200. 44
合计	1, 442, 936. 76	100. 00	--	1, 442, 936. 7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 054, 108. 43	78. 02	--	4, 054, 108. 43
在产品	1, 132, 127. 87	21. 79	--	1, 132, 127. 87
发出商品	10, 048. 16	0. 19		10, 048. 16
合计	5, 196, 284. 46	100. 00	--	5, 196, 284. 4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 849, 030. 07	73. 72	--	5, 849, 030. 07
在产品	2, 071, 950. 25	26. 11	--	2, 071, 950. 25
包装物	13, 124. 82	0. 17		13, 124. 82
合计	7, 934, 105. 14	100. 00	--	7, 934, 105. 1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 442, 936. 76 元、5, 196, 284. 46 元、7, 934, 105. 14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1.94%、4.84%、7.76%，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4.12%、6.58%，存货金额逐年减少。报告期，存货余额主要归集公司为生产产品而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等。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系公司 2014 年起由于钢材持续跌价，公司决定采取以销定产，不过多储存原材料，故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余额持续下降。

公司采取单个合同结转成本，月末不进行产成品与在产品的分摊，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完成且未结转销售成本的订单，故库存商品没有余额。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每年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1,497.76	40,803.99	
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1,497.76	1,040,803.99	

理财产品是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期限：2014 年 6 月 20 日到 2015 年 6 月 17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收益为年化 5.50%，产品为中等风险产品。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到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53,754.52 元。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70,177.11	29,878,814.56	28,457,04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98,396.60	12,398,396.60	12,398,396.60
机器设备	6,938,064.32	7,079,317.62	6,996,582.58
运输工具	6,238,414.02	7,312,209.02	6,944,437.15
其他设备	2,195,302.17	3,088,891.32	2,117,63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25,931.23	15,449,750.40	13,361,19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49,265.55	5,152,957.60	4,564,033.76
机器设备	4,279,339.95	4,192,498.83	3,534,841.38
运输工具	3,622,610.84	4,194,492.66	3,606,157.12
其他设备	1,274,714.89	1,909,801.31	1,656,165.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44,245.88	14,429,064.16	15,095,85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49,131.05	7,245,439.00	7,834,362.84
机器设备	2,658,724.37	2,886,818.79	3,461,741.20
运输工具	2,615,803.18	3,117,716.36	3,338,280.03
其他设备	920,587.28	1,179,090.01	461,46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44,245.88	14,429,064.16	15,095,85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49,131.05	7,245,439.00	7,834,362.84
机器设备	2,658,724.37	2,886,818.79	3,461,741.20
运输工具	2,615,803.18	3,117,716.36	3,338,280.03
其他设备	920,587.28	1,179,090.01	461,467.5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770,177.11 元，净值 14,429,064.16 元，占 2015 年 4 月末总资产的 14.4%，其中主要为坐落于通林路 1 号的房屋、秦坡路 2 号的房屋及各种为了生产正常运行的机器设备。

公司 20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的通林路 1 号的 2003000551 的土地使用权因确实无法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故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的原则进行处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985,731.20	1,985,731.20	1,985,731.2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2,006.20	248,216.40	206,847.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23,725.00	1,737,514.8	1,778,884.2

无形资产为2009年1月9日取得2009000059号坐落于常熟市虞山林场三峰管理区秦坡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林场代征费		7,222.50	36,112.50
江苏华能房屋装修费	798,133.55	695,606.44	
合计	798,133.55	702,828.94	36,112.50

公司与常熟市虞山林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署协议，常熟市虞山林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同意将公司自有用地一侧6.66亩代征土地作为公司原料、产品堆放地。前述土地性质为代征用地，因公司为坐落于道路两侧的建设项目，因此负责代征临街面的部分道路规划用地并交由主管部门管理，故产生了代征土地，摊销年限共计5年，报告期内已摊销完毕。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874,810.52	9,021,613.49	6,780,019.01
其他应收款	250,358.48	193,358.48	139,358.48
合计	10,125,169.00	9,214,971.97	6,919,377.4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42,507,498.60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8, 590, 604. 12	62. 63	13, 766, 961. 63	72. 12	12, 548, 305. 00	62. 71
1 至 2 年	1, 774, 590. 53	12. 94	2, 075, 318. 42	10. 87	6, 276, 200. 76	31. 36
2 至 3 年	1, 645, 503. 24	12. 00	2, 504, 954. 55	13. 12	302, 624. 24	1. 51
3 至 4 年	1, 108, 872. 21	8. 08	225, 917. 24	1. 18	685, 397. 54	3. 42
4 至 5 年	406, 461. 84	2. 96	324, 785. 84	1. 70	83, 259. 40	0. 42
5 年 以 上	190, 782. 34	1. 39	190, 782. 34	1. 00	115, 827. 44	0. 58
合计	13, 716, 814. 28	100. 00	19, 088, 720. 02	100. 00	20, 011, 614. 38	100. 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 716, 814. 28 元、19, 088, 720. 02 元、20, 011, 614. 38 元。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以内，账龄较长的为工程款质保金，未支付原因为工程尚在质保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由于付款不及时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无应付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迪萨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 232, 000. 00	1 年以内	8. 99
胡立东	安装费	1, 020, 901. 41	1 年以内	7. 4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质保金	713, 417. 00	3-4 年	5. 20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580, 000. 00	2-3 年	4. 23
河南焦矿机器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8, 600. 00	3-4 年	3. 05
合计		3, 964, 918. 41		28. 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胡立东	安装费	1, 332, 352. 41	1 年以 内	6. 99
本溪市溪钢建筑工程处（杨金亮）	安装费	868, 044. 56	1-2 年	4. 55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货款	759, 332. 21	1 年以 内	3. 98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质保金	713, 417. 00	2-3 年	3. 74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580, 000. 00	2-3 年	3. 04
合计		4, 253, 146. 18		22. 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胡立东	安装费	2, 252, 640. 01	1 年以 内	11. 27

本溪市溪钢建筑工程处（杨金亮）	安装费	2,284,044.57	1-2 年	11.41
常熟市凤祥铸件厂	货款	1,553,364.00	1 年以内	7.76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货款	1,425,274.31	1-2 年	7.12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1,163,648.40	1 年以内	5.81
合计		8,678,971.29		43.37%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81,608.60	56.29	13,394,625.60	53.91	9,648,053.04	51.51
1 至 2 年	2,937,000.00	13.91	3,222,090.00	12.97	3,854,400.00	20.58
2 至 3 年	2,744,000.00	13.00	2,832,400.00	11.40	2,303,000.00	12.29
3 至 4 年	2,201,400.00	10.43	2,281,000.00	9.18	1,734,800.00	9.26
4 至 5 年	614,000.00	2.91	1,924,800.00	7.75	980,400.00	5.23
5 年以上	730,018.11	3.46	1,191,820.60	4.80	211,420.60	1.13
合计	21,108,026.71	100.00	24,846,736.20	100.00	18,732,073.64	10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分别为 21,108,026.71 元、24,846,736.20 元、18,732,073.64 元。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6%、52.17%、44.25%。公司，公司生产的设备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预收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类合同预收款一般为总合同的 30%，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为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无预收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990,000.00	1-2 年	14.17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743,587.00	1 年以内	13.00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0.00	2-3 年	9.95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1,970,000.00	1-2 年	9.33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08,000.00	3-4 年	8.09
合计		11,511,587.00		54.54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确认收入，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是由于整体工程正在调试中，合同中

约定大部分款项在整体工程调整完成后付款，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目前由于工程其他部分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整体调试的阶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990,000.00	1-2 年	12.04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743,587.00	1 年以内	11.04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0.00	2-3 年	8.45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1,970,000.00	1-2 年	7.93
本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22,938.60	1 年以内	7.74
合计		11,726,525.60		47.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870,000.00	3-4 年	15.31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0.00	1-2 年	11.21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10,000.00	1 年以内	10.20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08,000.00	2-3 年	9.12
鹤庆凌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货款	1,406,000.00	1-2 年	7.51
合计		9,994,000.00		53.35

（三）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0,499.00	95.69	5,667.84	20.43	214,950.58	90.6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6,841.00	7.11
3 至 4 年			16,841.00	60.70		
4 至 5 年	16,841.00	3.29			5,234.00	2.20
5 年以上	5,234.00	1.02	5,234.00	18.87		
合计	512,574.00	100.00	27,742.84	100.00	237,025.58	10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2,574.00 元、27,742.84 元、237,025.58 元。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例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赵跃	房租	479,299.50	1年以内	93.51
徐列俊	质保金	16,841.00	4-5年	3.29
杨金亮	质保金	5,234.00	5年以上	2.18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11,199.50	1年以内	1.02
合计		512,574.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持股赵跃 479,299.50 元房租款，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徐列俊	质保金	16,841.00	3-4年	60.70
杨金亮	质保金	5,234.00	5年以上	18.87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4,727.52	1年以内	17.04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缴税金	940.32	1年以内	3.39
合计		27,742.8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宜兴市丁蜀镇法生炉用材料厂	代收费用	211,321.00	1年以内	89.15
徐列俊	质保金	16,841.00	2-3年	7.11
杨金亮	质保金	5,234.00	4-5年	2.21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2,878.42	1年以内	1.21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缴税金	751.16	1年以内	0.32
合计		237,025.58		100.00

（四）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 东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赵跃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分红 600 万元，经代扣代缴 120 万元个人所得税后，已经支付给股东赵跃 8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未支付。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3,205.94	21,883,205.94	21,883,205.94
盈余公积	12,136,328.20	12,136,328.20	12,136,328.20
未分配利润	26,469,294.47	33,512,349.16	33,334,54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88,828.61	78,411,883.30	78,234,07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88,828.61	78,411,883.30	78,234,07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96,327.21	126,034,739.65	120,565,750.61

2013年末、2014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日前恢复子公司权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公司具体关联方单位情况如下：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身份证号
赵跃	本公司股东	320520195709274317
赵颖宇	本公司股东	320520198305050716
邵玉芬	本公司股东	32052019560310432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	2,188.00	100.00%	100.00%
中冶（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	5,000.00	61.00%	6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常熟市凯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赵颖宇控制的公司	法人	江苏省常熟市
常熟凤祥铸件厂	股东邵玉芬妹妹控制的公司	法人	江苏省常熟市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赵跃投资参股的公司	法人	山东省济南市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赵颖宇	董事长、总经理
	赵跃	副董事长
	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束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王莉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俞祚琛	监事会主席
	叶林	监事
	计耀良	职工监事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凤祥铸件厂	销售废钢	203,998.51	223,982.91	452,281.89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除尘器		452,991.45	905,981.91
合计		203,998.51	676,974.36	1,358,263.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1.00	1.44

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随之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且废钢为常熟凤祥铸件厂的主要原材料，故公司物资管理部定期对废钢进行回收，同时参考废钢网(www.feigang.com)制作废料销售定价单后，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后销售。报告期内2013年价格较为公允、2014年及2015年1-4月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因整体销售额较少，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废钢为常见的原材料，具有较为成熟的公开市场报价，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赖，公司预计此类交易日后会持续发生，但同时承诺将会严格按照市场价进行销售。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大型球团生产线工程总包项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山东瑞拓的产品为高温高效双级合金旋流多管除尘器，由技术部制作投标文件后，综合管理部根据方案核算成本后，最终签订合同，该流程与非关联方决策程序完全一致。因设备为根据山东瑞拓具体生产线工程而生产的非标除尘设备，并无完全相同产品进行比较，经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鹤庆凌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同类除尘设备具体型号不同的类似产品比较，价格较为接近。因多管除尘器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对山东瑞拓销售不存在依赖。公司对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不具有持续性，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对山东瑞拓的销售。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凤祥铸件厂	采购旋风子	761,768.97	6,335,578.80	7,791,945.0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3.58	15.47	13.80

常熟凤翔铸件厂的主要产品为旋风子，而旋风子为公司生产产品除尘器中的原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常熟凤翔铸件厂、张家港市大杨铸造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同规格产品，由物资管理部进行询价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报告期内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价格差异较小，但公司质量检测部检验结果为张家港市大杨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旋风子因少量金属元素超标导致多批次供货不合格，而常熟市凤翔铸件厂产品检测结果正常，未出现产品不合格的情况，质量可靠，故将常熟凤祥铸件厂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格供应商，按照合格供应商流程进行采购。公司所处区域内旋风子厂商供应市场充足，故公司对常熟市凤翔铸件厂的采购不具有依赖性，但旋风子是构成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其质量稳定较为重要，故该项合作未来仍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因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承诺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对该项采购进行决策。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赵跃	房屋租赁	500,000.00		

租赁合同约定，赵跃将坐落于虞山镇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A幢2103室（房屋面积约为730平方米）租给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办公点为华能冶金唯一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租金为50万元，单价57.08元/m²/月，根据常熟看房网，国际贸易中心的租金为54.32-62.50元/m²/月，故价格较为公允。该项事项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报告期内，对该事项并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程序进行决策，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对该项事项进行决策。除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3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赵跃	15,840,000.00	0.00	0.00	15,840,000.00
邵玉芬	4,880,000.00	0.00	880,000.00	4,000,000.00
常熟凤祥铸件厂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22,720,000.00	0.00	880,000.00	21,840,000.00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赵跃	15,840,000.00	40,000.00	0.00	15,880,000.00
邵玉芬	4,000,000.00	2,540,000.00	2,540,000.00	4,000,000.00
常熟凤祥铸件厂	2,000,000.00	2,500,000.00	0.00	4,500,000.00
合计	21,840,000.00	5,080,000.00	2,540,000.00	24,380,000.00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抵消金额	期末余额
赵跃	15,880,000.00	0.00	15,880,000.00	0.00
邵玉芬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0.00
常熟凤祥铸件厂	4,500,000.00	0.00	2,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4,380,000.00	0.00	21,880,000.00	2,500,000.00

赵跃、邵玉芬 2013 年年初对公司的债务，系关联方从公司借款用以投资华能冶金的投资款，常熟市凤翔铸件厂对公司债务系关联方借款。**2014 年 5 月 31 日，各方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因邵玉芬对公司的债务 254 万元其中的 250 万元原本即用于常熟凤翔铸件厂的资金周转，故由常熟凤祥铸件厂承担，4 万元由赵跃承担。**2015 年 3 月，华能环保拟向赵跃收购华能冶金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华能冶金注册资本 2188 万元。各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截止 2015 年 3 月 26 日，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华能环保对华能冶金的债务为 1584 万元，邵玉芬与常熟市凤翔铸件厂对华能冶金的债务为 600 万元，赵跃对华能环保的债务为 1588 万元，华能环保对赵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8 万元。

协议签订内容：赵跃与华能环保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赵跃持有华能环保 600 万债权。邵玉芬与常熟市凤翔铸件厂对华能冶金的 600 万债务由赵跃承担，该部分的债权由子公司华能冶金转移给母公司华能环保，华能环保对应产生对华能冶金的债务 600 万元，转移后，华能环保持有赵跃 600 万债权。华能环保与赵跃再次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抵消后赵跃与华能环保互不相欠，华能环保共欠华能冶金 2184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没有约定利息，拆出资金按照同年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收入约为 3,763,153.97 元，对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并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程序进行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常熟凤祥铸件厂拆借的资金 250 万元已于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其他未归还金额。公司同时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购买方	出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公司	赵跃	2015 年 3 月公司以人民币 2188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赵跃收购华能冶金 100% 的股权	21,880,000.00	-	-

2015 年 3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华能冶金 100.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考虑到华能冶金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同时定价依据参考 201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1,878,669.01 元，最终按照华能冶金注册资本 2188 万元进行收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决策程序，该笔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除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常熟凤祥铸件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8,148.60	848,148.60	1,628,148.60
其他应收款	赵跃		16,299,105.33	15,849,203.60
其他应收款	赵颖宇	2,480.20	2,480.20	34,010.20
其他应收款	邵玉芬		4,000,000.00	4,072,500.00
其他应收款	常熟凤祥铸件厂	2,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跃	479,299.50		

应付账款	常熟凤祥铸件厂	211,923.66	759,332.21	2,252,640.01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常熟凤祥铸件厂其他应收款 250 万元已于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对常熟凤祥铸件厂的应收账款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回；其他应收款赵颜宇的余额为备用金，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报告期内正常经营所形成，并不构成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讨中，如遇后续还款不利，公司不排除诉诸法律手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未归还金额。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都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第一百零六条（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十一条（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

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如下：①上述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②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11 号)，评估结果如下：净资产为 6,773.85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78.58 万元，增值率 30.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6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即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治（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由股东赵跃和赵颍宇投资成立，后经多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 100% 由赵跃控制，股东赵跃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将 100% 股权其以 2188 万元价格转让给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39,865.62	14,568,637.32	15,797,185.46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35,992,040.66	39,216,926.76	36,691,145.13
净资产	22,147,427.12	28,901,172.04	28,844,598.09

2、中治（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治（常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由股东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星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股东占股分别为 33%、31%、30% 和 6%，其中常熟市华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华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占股 61%，法定代表人系赵颍宇。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任何业务。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跃、赵颍宇父子，赵跃、赵颍宇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自 2000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赵跃、赵颍宇父子即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股份公司成立后，赵颍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任公司副董事长。若赵跃、赵颍宇父子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

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规范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2000090)，有效期三年。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目前已通过公示期。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4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未来，若相关资质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620,975.11 元、39,650,173.87 元、38,543,812.9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35.69%、58.29%、224.1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9%、31.46%、41.90%。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 2014 年冶金行业中的黑色金属行业整体走弱，当年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对于该情况计提 2,241,594.48 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并于 2015 年年初加大催款力度，并取得一定效果，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企业，该类客户原本信誉状况较好，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走弱，导致资金流趋紧，出现一定情况的付款逾期，回收可能性较大。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实质性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应收账款较快增长的风险，计划采用以下方式改进：加快回收已发生的应收账款；控制与有逾期付款行为的客户发生新的交易；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更短的信用周期并严格执行；重点发展回款及时、风险较小的下游客户，形成稳定合作。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除尘器行业是为钢铁、冶金行业等行业服务的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除尘器行业的发展。除尘器行业对于下游企业的依赖较为明显，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对除尘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除尘器行业的产值与规模。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的下滑已经对钢铁等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直接影响除尘器行业的景气程度且将使得除尘器企业无法避免一定的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根据中国钢铁业协会的数据，2015 年 8 月钢铁价格已开始持续回升，库存持续下降，如下游钢铁行业情况持续好转，也能有效防止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亦积极开拓钢铁以外行业的客户，并投入脱硫脱硝行业的市场拓展，在钢铁行业外寻找新的增长点。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关联采购及销售、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金拆借已解除，公司对其余关联交易亦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资金拆出没有约定利息，对拆出资金按照同年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收入约为 3,763,153.97 元，对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交易相关之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赵颖宇: 赵颖宇

赵 跃: 赵跃

丁晓东: 丁晓东

王莉娟: 王莉娟

束云峰: 束云峰

3、全体监事签字

俞祚琛: 俞祚琛

叶 林: 叶林

计耀良: 计耀良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颖宇: 赵颖宇

丁晓东: 丁晓东

束云峰: 束云峰

王莉娟: 王莉娟

5、签署日期

2015. 10. 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敏茹 宋玉婷 陈超
沈敏茹 宋玉婷 陈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敏茹
沈敏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坤



2015 年 10 月 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王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expressive strokes.

3、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expressive strokes.

4、签署日期

2015.10.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4、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 2015.10.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haracters.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haracters.

4、签署日期

A handwritten date in Chinese characters: "2015.10.8".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